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24期（民國113年6月），1-4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死刑之慘
——近代中國絞刑中的人體、器械與感覺，1906–1948*

謝歆哲**

摘　要

絞刑乃民國時期中國唯一法定死刑，卻少受學界關注。現有關於此一時期死刑的研究，多半關注其立法沿革及實務判決，雖有論及死刑執行者，但多以目的論籠統概括。本文以絞刑為主軸，探討近代中國刑罰人道主義轉向中的死刑實踐；透過梳理報刊中的紀實、評論以及官方政令，探究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是如何理解刑具器械的物質條件、刑器與受刑者及行刑者人體之間如何交互作用，從而建構對死刑之慘的想像機制。在中國擁抱「現代化」的路程中，面對新、舊死刑方式的不同文化意含，此一想像機制是否受到衝擊？新式絞具引發的特殊感覺又是如何影響國家對極刑形式的選擇，進而重新定義國家、社會與合法暴力之間的關係？本文指出，從斬絞並行到死刑唯絞，再從傳統水平絞殺法到引進英式垂直吊斃機，反映出近代中國在遺體完整性之外，也開始將行刑方式產生之痛苦程度納入考量，從而思考到速斃與否的問題。然而，表面看似同時符合此二項要求的英式絞機，因其原理與自縊相似之故，卻引發時人質疑，這可能是在資源、技術等問題之外，推行新式絞機不成功的另一因素。同時，隨著槍斃刑的規範化，原本對其破壞屍體的隱憂也隨之淡化，使得槍斃刑終究取代絞刑，成為能夠兼顧速斃與屍身完全的執刑方式。

關鍵詞：絞刑、死刑、晚清、民國時期

---

* 筆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教。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研院近史所學術討論會，筆者感謝評論人孫慧敏教授以及與會者的提問與指教，也向協助史料整理的王儷橋、林以婷女士一併致謝。收稿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　言

「頸斷頭落」、「血肉橫飛」！1919 年 4 月 6 日，《京報》以如此聳動副標題刊出的，是關於暗殺宋教仁（1882-1913）的幕後主使洪述祖（1855-1919）前一日於北京被處死的情形。執刑過程中，發生了駭人的意外。當洪在絞刑台上站定後，執刑人員即將其腳下立板抽走，出乎眾人意料之外，洪在身體下墮的同時，頭和身體瞬間硬生生地分離，一時血濺全場，官吏們「頗為失措」。[1] 原本可保屍首完整的洪述祖，最後落得身首分離，引起社會議論紛紛。有人說是因果報應，也有人說是宋教仁在天之靈作祟，而洪的家屬懷疑宋家作弊，使得獄方還特地安排家屬至刑場勘查，親眼確認沒有作弊的可能。[2]

八年後，1927 年 4 月 28 日，同樣在北京，以李大釗（1889-1927）為首的 20 名共產黨人遭判處死刑，即刻執行。李大釗等人遂在軍警的戒備下，被押解至京師看守所，一一處以絞刑。隔日，媒體以相當的篇幅記述李大釗等人被絞決的經過，從受刑者之穿著，乃至棺木的價錢，鉅細靡遺，對本次絞刑的執行工具也有所著墨。據報導，李大釗等人是被絞刑機絞斃的，一次可絞兩人。李大釗等 20 人便是「以二人為一組，自二時半起至五時始絞畢」，[3]也就是說，平均一組行刑需費時 15 分鐘，犯人始告殞命。[4]

洪述祖與李大釗等人的絞決報導都指出，行刑時使用的器械乃前清時購自外國。更詳細的說法稱其「係清末法部尚書沈家本購自外國，預備為改良司法之用」。[5]換言之，這台絞刑機其實在某種意義下是進步的象徵。然而這與洪、李兩案絞決紀實給人的印象，實在有段距離。如果說洪述祖的慘狀可能是因器

1 〈洪述祖慘死〉，《京報》，1919 年 4 月 6 日，頁 2。
2 〈洪述祖之落頭問題〉，《新聞報》，1919 年 4 月 9 日，第 2 張第 1 版。
3 〈李大釗等被絞詳情〉，《新聞報》，1927 年 4 月 30 日，第 1 張第 4 版。
4 根據《申報》記者掌握的資訊，行刑自下午二時開始，「每人約費時十八分始絕命」。〈京黨案華人部分已結束、李大釗等二十人絞斃情形〉，《申報》，1927 年 5 月 6 日，第 3 張第 9 版。
5 〈李大釗等被絞詳情〉，《新聞報》，1927 年 4 月 30 日，第 1 張第 4 版。

械操作不當所致，在李大釗的案例裡，正因爲這台絞刑機是購自外國，關於李氏殉難的紀念文獻經常直指其爲帝國主義的冷血殺人機器。言下之意，這台機器具象化了反動軍閥體系與資本主義西方列強聯手暴力打壓共產黨人。[6]然而值得玩味的是，此種器械式的行刑工具，在西方近代刑罰史的脈絡中，經常被譽爲人道處死的理想工具，與法國在大革命後普遍使用的斷頭台一樣，標誌著死刑執行方式的進步。

在《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一書開頭，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便以英式絞刑架與法國的斷頭台例示近代社會中酷刑的消亡。[7]這兩種殺人器械皆利用重力加速度，使人覺得死亡的發生僅在一瞬間，連帶地讓人認爲，犯人經驗痛苦的時間比較短，代表處刑方式的殘酷程度愈低。再加上以機器代替人力，減少了行刑人與受刑者之間的肢體摩擦，使得執刑過程看似較爲文明。因此，無論實際上犯人是否立時殞命，是否的確減輕痛苦，這兩種死刑器械皆被視爲較合乎人道的方式。

近代西方國家自啓蒙時期開始普及的刑罰轉型，其精神亦深刻影響帝制中國最末期的刑罰改良政策。晚清政府在西方列強的壓力下，以收回治外法權爲目標所進行的一系列司法改革，便以革除爲西人所詬病的嚴刑峻法爲具體作法，因此針對刑罰方式推行改革。[8]前引《新聞報》的報導便透露，新式絞人機之引進，乃當時司法改革力圖與西方法治人道主義精神接軌的表現之一。

然而，刑罰人道主義之引進，便能充分概括晚清至民國時期中國死刑執行文化轉型的歷程嗎？尤其是，當我們以後見之明知道，在中國經歷了二十世紀上半葉後，絞刑機可說是以失敗告終，但與此同時，圍繞著死刑改革的官方及菁英論述仍持續擁抱人道主義原則，這更加凸顯，現有大部分關於中國近代死

6 例如按照李大釗之女李星華的回憶，一位李大釗的朋友曾這麼告訴她：「絞刑這種殘暴的刑法，中國從來也沒有過；就連絞架也是從帝國主義那裡運來的。」李星華，《回憶我的父親李大釗》（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頁 204；《李大釗傳》編寫組，《李大釗傳》（北京：北京出版社，1979），頁 220。

7 Michel Foucault,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Paris: Gallimard, 1975), pp. 18-19.

8 Xiaoqun Xu, *Trial of Modernity: Judicial Reform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1901-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32-34.

刑形式改革的研究有其侷限：以完全去脈絡化的「殘忍」／「人道」之二分法，過分強調從「野蠻」到「文明」的進程；[9]此一強烈目的論的敘事架構忽視刑罰人道主義與中國本土需求之間的互動、衝突與磨合，連帶地也就不足以爲絞刑機在近代中國的挫敗提出滿意的解釋。

正如同法律史學者強調，雖然晚清司法改革的動機主要來自西方的壓力，其過程當中仍有許多中國自主的成分，不應忽略。[10]Frank Dikötter 和 Daniel Botsman 也強調，近代中國與日本在引進西方監獄制度的歷程中，各自在此種新興刑罰模式中，意識到符合當下自身政治與社會等權力結構轉型企圖之處；換言之，監獄在近代東亞國家的誕生不僅是被動的輸入、移植，而且是新移植地已構築出適合接收的脈絡，並與本土需求與傳統價值體系交融後的結果。[11]由此觀之，人道考量在近代中國刑罰文化中的浮現，雖是在不得不的氛圍下引自西方，但同樣可以透過層層剝解、考掘，去理解此一新現象的更深脈絡。[12]

相對於人之可改造性（malleability）乃現代自由刑的基本理論預設，刑罰人道主義在死刑上的應用則以避免受刑痛苦、去除殘忍爲核心精神。然而，過去幾十年以來蓬勃發展的感覺史（history of sensation）研究指出，人的感官感

9 例如李立，〈從菜市口到天橋——近代中國死刑制度的衍變〉，《文化月刊》，2003 年第 9 期，頁 30-31；王仲修，〈從野蠻走向文明——中國死刑執行方式的歷史演變〉，《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2 期，頁 222-225。

10 例如 Jérôme Bourgon, "Abolishing 'Cruel Punishments': A Reappraisal of the Chinese Roots and Long-term Efficiency of the *Xinzheng* Legal Reforms," *Modern Asian Studies*, 37:4 (October 2003), pp. 851-862；李啓成，〈岡田朝太郎與晚清廢除比附援引——兼論法律進化論在近代中國的影響〉，《法制史研究》，期 22（2013 年 2 月），頁 170-171。

11 Frank Dikötter,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London: Hurst & Co., 2002); Daniel V. Botsman, *Punishment and Power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12 探討此一深層脈絡爲既有西方死刑文化史研究的主要取徑，基本上承襲或回應傅柯的現代規訓批判，以及德國社會學家艾里亞斯（Norbert Elias, 1897-1990）的文明化過程理論。前者對刑罰人道主義論述的質疑，無疑十分直接。傅柯認爲在人道精神這個大招牌下，包裹的其實是一種比舊體制（ancien régime）下的「酷刑」更加綿密、精準且有效益的新式監視與規訓的系統；艾里亞斯對於隨著近代國家的興起，社會風氣愈趨不能容忍暴力的分析，也常被用來解釋酷刑文化的消散。可參見 Patrick Low, Helen Rutherford, and Clare Sandford-Couch, eds., *Execution Cultu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Britain: From Public Spectacle to Hidden Ritual*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Taylor & Francis Group, 2021), pp. 3-4.

受，包括痛覺在內，相當程度上屬於文化建構的產物；不僅在社會中的意義會依時空不同而有差異，連帶地也影響到關於痛覺產生機制的生理學知識建構。[13]簡言之，痛苦的感覺不是普遍共相，更遑論公眾透過對他人身體痛楚的想像而引起的殘忍感受（perception of cruelty），其背後的想像機制其實存在著多元的憑藉，因而沒有單一標準。於是我們可以合理地探問，新式絞刑機在近代中國的推行失利是否與此器械引發的感知結構之差異有關？

爲了探究此一問題，勢必深入探討絞刑在近代中國刑罰文化的位置，由於此種感知想像中的許多元素圍繞著刑具器械與受刑者身體之間的互動，因此有必要探討死刑執行技術面的具體細節。現有的中國死刑史研究多從法律制度史的角度切入，[14]死刑的物質技術面向極少受到關注，不帶目的論的作品更是鳳毛麟角。李欣榮的〈清末死刑方式的轉變與爭論〉是少數的研究之一，但未對核心問題——執刑方式與「殘忍」之間的關係——加以剖析。[15]Timothy Brook、Jérôme Bourgon 和 Gregory Blue 合著的 *Death by a Thousand Cuts* 則特別著重此一「殘忍」感覺的側面。[16]這本著作分析凌遲在傳統死亡觀念與政治倫理中的特殊意含，不少立論從凌遲的具體執行面向出發，進而對其「殘酷」的感覺認知進行解構。同樣圍繞此一側面，本文的目的在於以唯一正規死刑——絞刑爲主線，探討二十世紀上半葉的中國，在擁抱「現代化」的路程中，面對新、舊死刑方式所隱含的不同文化意義，既有關於死刑的感覺認知受到何種衝擊？

---

13 Roselyne Rey, *Histoire de la douleur* (Paris: La Découverte, 1993); Rob Boddice, *Knowing Pain: A History of Sensation, Emotion,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2023).

14 通史著作的代表作有胡興東，《中國古代死刑制度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特別頁96-114 專論中國歷代的死刑種類。但或因史料本身之侷限，僅能大略指出死刑方式的不同，和歷朝死刑種類在繁與簡、殘酷與仁道之間的演變。清代的死刑制度研究則以孫家紅，《清代的死刑監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與張寧，〈清代的大赦與死刑——制度及實踐中的法與「法外之仁」〉，《法制史研究》，期 28（2015 年 12 月），頁 53-102 爲代表。

15 李欣榮，〈清末死刑方式的轉變與爭論〉，《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2 期，頁 79-88。

16 Timothy Brook, Jérôme Bourgon, and Gregory Blue, *Death by a Thousand Cu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新式死刑器械引發的特殊感覺、性別想像、死亡意象，又是如何參與關於死刑方式的論辯，甚至影響國家對死刑形式的選擇？

爲了回答上述問題，本文第二節首先勾勒晚清至民國時期，關於死刑慘酷程度之認知，發生了何種轉變？承接此一主軸，第三、四節分別探討清代傳統絞刑的特色及其受西人詬病之緣故，與新式絞刑器械引進中國的歷程和推行不利的可能原因。

二、多元想像下的唯一正規死刑——絞刑

人們對於死刑之慘的想像，存在著多元、紛歧的憑藉。這一點從晚清進行死刑執行方式改革之初，便已顯露。[17]1907 年，大清新《刑律草案》告竣，[18]修律大臣沈家本在他的〈敬陳修訂大旨摺〉中宣告「死刑惟一」的原則，亦即「死刑僅用絞刑一種，仍於特定之行刑場所密行之」。[19]不過，爲了與反對的守舊派妥協，若遇有「罪大惡極」的案件仍用斬，係以專門條例立法，不包含在新刑律之中，[20]從而開創了普通法用絞、特別法另有別法的架構，日後爲大部分的民國政權沿襲。

相較於清代傳統刑罰制度中，死刑有斬與絞兩種形式並行，晚清政府在修律時，絞刑之所以「雀屏中選」，成爲國家正規生命刑的唯一合法形式，反映

17　晚清政府的法制改革大致依循廢止種法酷刑的原則，其經過可參見董康，〈中國修訂法律之經過〉，《中國法制史講演錄》（臺北：文粹閣，1971），頁 157；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142，〈刑法志一〉，頁 4187-4192、卷 143，〈刑法志二〉，頁 4198-4202。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 （2021 年 10 月 1 日檢索）。

18　在起草新刑律前，許多重大改革便已在修訂舊律的框架下，成爲國家新律法的核心。關於新刑律起草前後的改革歷程，學界已有詳盡研究，如 Xiaoqun Xu, *Trial of Modernity*, pp. 25-53；黃源盛，《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臺北：黃若喬出版，2007）。

19　沈家本，〈刑律草案告成分期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並敬陳修訂大旨摺〉，收入徐世虹主編（下略），《沈家本全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卷 2，頁 453。在這份奏摺中，沈家本用五大要旨概括闡述新刑律草案內涵的改革重點，分別爲「更定刑名」、「酌減死罪」、「死刑惟一」、「刪除比附」與「懲治教育」。

20　沈家本，〈刑律草案告成分期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並敬陳修訂大旨摺〉，收入《沈家本全集》，卷 2，頁 453-454。

的是一種融合主義的取向。也就是說，一方面，接受啓蒙刑罰哲學的一項前提，亦即死刑僅需達到使不可能被改造之人與社會永久隔絕的目的，不應有任何多餘的折磨或羞辱之意圖，否則都是不正當的。由此，死刑方式應以盡量減少犯人痛苦、避免殘酷爲原則。但是，另一方面，有別於西方完全聚焦於死刑犯受刑時身體所承受的苦楚，因而發展出標榜速死的死刑器械。晚清官方（以沈家本爲代表）對於痛苦、殘酷的認知，承繼本土絞刑可保遺體完整，因此比斬刑輕的傳統觀念，[21]遂以絞刑爲較符合人道主義的死刑方式。

換言之，在衡量死刑之慘時，清廷官方視角採取的判準並非聚焦於受刑者的身體痛苦，或者更精確地說，受刑者的痛苦在某種程度上被與他人對其死狀之慘的觀感畫上等號，兩種判準其實難以硬生生地區分開來。若再追根究柢，斬重絞輕的觀念來自於對屍身不全的文化焦慮：屍身不全，使死者即便成了鬼亦無法享受祭祀，因此斬刑慘於得保全屍身的絞刑。[22]

更有甚者，此一傳統觀念極有可能是回答學者一項提問的關鍵，亦即，爲何沈家本不選擇槍斃此一當時可能是最先進的執行方式？[23]沈氏的確在〈死刑惟一說〉中論及槍斃刑，但值得注意的是，沈家本是在定調「軍中之刑，亦以斬行之，不用槍擊」的時候，才開啓他對槍斃的討論，且明言斬刑優於槍擊。易言之，對沈而言，絞優於槍斃是理所當然的（因屍首完整），無需加以論證，甚至他還發出槍刑「其慘甚於凌遲」的感嘆。[24]

今日對槍斃執行稍有了解的人，對於沈家本對槍斃的評價，或許會感到驚訝。然而，我們若參照民國時期報刊中零星出現、有關槍刑之慘的描述，不難發現，在槍斃刑所引發的疑慮中，關於屍身不全的文化焦慮其實也是要素之

---

21 沈家本，〈刑律草案告成分期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並敬陳修訂大旨摺〉收入《沈家本全集》，卷2，頁 453：「斬則有斷脰之慘，故重；絞則身首相屬，故輕。」

22 凌遲的炯戒作用主要也是來自對屍首破碎，因而無法於死後享香火的恐懼，Timothy Brook, Jérôme Bourgon, and Gregory Blue, *Death by a Thousand Cuts*, pp. 87-96.

23 張寧，〈清末民國死刑制度變遷：普通刑事法與特別刑事法之間的死刑實踐〉，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清代民國司法檔案與北京地區法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4），頁 45。

24 沈家本，〈死刑惟一說〉，收入《沈家本全集》，卷 4，頁 662。

一。例如 1913 年，《申報》報導 2 月 28 日廣東省會議召開，有議員提議，既然臨時大總統已於 1912 年 3 月命令全國援用新刑律，而新刑律中的法定死刑僅絞刑一項，粵省便應即停止施行非常時期臨時軍律所允許的槍斃刑。此項提案不僅獲得壓倒性的通過，提案議員連同所有發言的議員們，更一面倒地認同槍斃刑的殘忍與不人道。有人直言槍斃「其狀之慘，更烈於從前」，或者認為槍斃乃「最慘之刑」。《申報》在評論此事時，大力讚許粵省議員的見解與決議，並稱「行鎗斃刑於市，其慘較斬刑尤甚」。[25]

總地來說，以上反對者不認同槍斃刑，與當時認為此種刑罰具有濃厚的軍事性質有關。他們對槍斃刑的批評，並非單單聚焦於使用槍枝處決人的動作上，而是延伸至對非常時期，由軍人主導判罪、執刑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草率、任意以及羞辱等行為的疑慮，例如連發多槍、亂掃亂射的現象。這種朝犯人恣意連續開槍的行為，造成受刑者的身體千瘡百孔、血肉橫飛，因此也被視為是對遺體完整性的一種威脅。

相較於清末政府明顯以遺體完整性作為選擇死刑形式的唯一指標，在 1912 年 12 月，由甫成立的民國政府所召開的中央司法會議上，與會者意見紛歧，呈現出遺體完整性與快速斃命兩項原則間存在取捨問題——即使前者的重要性仍遠大於後者。在這場會議上，時任司法部僉事的楊宗彩提出〈改良處死刑方法案〉。[26]楊氏提倡改良死刑方式，希冀找到可以「速死不至久感痛苦」的方法。楊的提案中完全沒有提到槍斃刑，僅針對電刑與斬、絞三種方式進行評比，認為以致死速度來論，「電為最速，斬次之，絞又次之」，因此大力推薦改用電刑。不過，楊氏也考慮到，以當時中國的經濟條件，採用電刑可能耗費甚鉅，施行不易，因此也需要思考替代方案。然而，有趣的是，按照他所主張的速死原則，理想的替代方案理應是斬刑，但楊卻認為斬不可行，原因正是

25　〈粵省會議決廢鎗斃刑〉，《申報》，1913 年 3 月 12 日，第 6 版。
26　司法部編，《中央司法會議報告錄》（北京：司法部，1913），〈議案錄〉，頁 69-70。

由於「身首不屬」，[27]以致「我國心理上視斬首爲最慘之事」。[28]故而，楊提議先調查用電刑之可行性，如不可行，則仍用絞，但需採用較迅速致死的絞法。

針對此案用電或用絞問題發表意見的七位與會者全數支持續用絞刑，其中三人乃基於用電之現實條件不足。另外四人的言談則透露出，他們根本即反對電刑，其中又以時任司法部參事的馬德潤（1871-1937）對電刑的批評最全面。饒富意義的是，他的批評最終仍回到遺體完整性的這項考量上。他先反駁楊宗彩所宣稱的電刑速斃特性，提出其於旅德期間曾聽聞德國人曾至美國調查電刑的用法，返德後的報告指出，電刑也不一定能保證一次斃命，有時須連續發出多次電流，「方法亦甚遲緩」。而且：

> 既死以後，復解其屍體為數斷，其慘狀亦不異於用斬。本席以為，用斬誠屬不可，然謂用電較速，吾人亦不能決定。仍以用絞為是，須無身首異處之慘。[29]

最後表決時，贊成用電者僅 3 人，而贊成用絞，但需改良絞具，使犯人快速致命者多達 29 人，爲最多數。

從楊、馬二人的論點以及表決結果來看，民國成立初期的司法改革菁英在考慮致命速度時，仍然沿襲傳統中國死刑文化的觀念，將屍首分離視爲慘酷死刑方式的標誌，視遺體完整性爲一不可妥協的首要原則。從 1907 年《刑律草案》始，至民國甫成立時的《暫行新刑律》，再經歷了幾次修正，直到 1928 年國民政府頒布、今日習稱「舊刑法」的《中華民國刑法》，絞刑始終保有其作爲普通法下唯一死刑方式之地位。至 1935 年，新版《中華民國刑法》——亦即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的初始版本，俗稱「三五刑法」——的頒布與施行，亦未實質改變絞刑的地位。此新刑法由於「以爲關於刑之執行，應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中」，因此刪去舊刑法中關於死刑方式的規定。[30]

---

27 司法部編，《中央司法會議報告錄》，〈議事錄〉，頁 116。
28 司法部編，《中央司法會議報告錄》，〈議案錄〉，頁 70。
29 司法部編，《中央司法會議報告錄》，〈議事錄〉，頁 116-117。
30 張雋青編，《新刑法總則大綱》（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121。

然而，同時期公布的《刑事訴訟法》中，亦未有關於死刑方式的明文規定。主要乃因 1934 年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時，委員們針對草案中第 466 條條文「死刑用絞或電於監獄內執行之」中的「用絞或電」有許多意見。[31]此次審議可說是繼 1912 年首次中央司法會議之後，在民國史料中可見官方機構如何討論死刑方式的唯一詳細紀錄。[32]此次刑訴法草案第 466 條與 1912 年〈改良處死刑方法案〉如出一轍，都顯露出希冀同時滿足遺體完整性與透過速斃以減輕痛苦二項原則的企圖，[33]可見身首分離即爲慘酷的觀念仍十分盛行。但與 1912 年不同的是，在此次審議中，幾位委員另外提出了槍決選項，認爲槍斃較能速死，甚至表達出保存全屍與否其實沒有那麼重要的想法。例如時任立委、參與此次討論的知名法學家吳經熊（1899-1986）雖然指出「槍決有時其慘與斬無異」，但強調：

> 其實罪犯被處死刑，身首異處，與保存全屍，並無多大區別，其死皆一，吾人僅希冀減少其垂死時之痛苦，故主張與其用舊法絞死罪犯，不如仍用槍決。[34]

雖有兩位委員附議，但也有其他委員認爲死後保存全屍較合國情，或者如羅鼎（1887-1979）則質疑槍斃刑，認爲假使瞄準不準，「連發數槍，仍不能中命，

31 〈立法院會議對死刑問題之爭辯〉，《外部周刊》，期 39（1934 年 12 月），頁 29-31。

32 根據學者研究，民國時期共召開四次全國性的司法會議，分別爲 1912 與 1916 年，北京政府司法部所召集，以及 1935 年國民政府司法部召開的全國司法會議，和 1947 年，亦由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召開的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從四次會議現存的議事錄來看，僅於 1912 年的會議中討論過死刑執行方式。關於這些司法會議，見江照信，〈中國法律「看不見中國」與三十年代變法──以全國司法會議爲例〉，「社會轉型與法律變革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2008 年 10 月 18 日，頁 582-597；劉昕杰、陳佳文，〈民國司法改革的開篇：1912 年的中央司法會議〉，《蘇州大學學報（法學版）》，2020 年第 4 期，頁 36-44；陳佳文，〈司法改革的中央設計：國民政府時期司法會議研究〉，《法律史評論》，卷 18（2022 年 9 月），頁 155-165。而此處關於 1934 年立院針對死刑方式之討論過程，見刊於國民政府外交部發行的《外部周刊》，卻未載於立法院公報。

33 身爲刑法委員會一員的立法委員劉克儁指出，466 條草案原文的立法經過乃「依中國舊例，絞刑較斬刑更輕，故將其保留，刑委會同人又以絞刑尚覺不能減輕受刑人之痛苦，故又加用電刑」。〈立法院會議對死刑問題之爭辯〉，《外部周刊》，期 39，頁 29。

34 〈立法院會議對死刑問題之爭辯〉，《外部周刊》，期 39，頁 29-30。

其慘較絞刑尤有過之」。[35]不過，羅鼎或許意識到針對死刑痛苦程度的討論無法達成共識，因此將眾人的焦點轉移至草案第 446 條的立法精神。他認為，此條文的重點不在死刑執行方式，而是死刑的密行主義原則，因此提議將原條文改為「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即可。「至於死刑執行方法，將來由司法行政部參酌各地情形，以命令規定。」最後，這項提議獲得最多數，即 61 人贊成通過。此即刑訴法沒有明文規定死刑方式的緣由。隔年新的刑訴法頒布後，司法行政部趕在新法正式上路前夕，發布訓令，指示各高院未來執行死刑仍用絞刑。[36]

於是，在國家規範的層面上，絞刑貫穿整個民國時期，始終為普通法架構下唯一的正規死刑執行方式。同時，與此平行存在的，是於不同時期頒布的各類用以懲治盜匪或政治性犯罪的特別法規，以及海軍、陸軍刑事條例等，皆規定使用或「得」使用槍斃。但若以中華民國臺灣時期普遍使用槍決的後見之明來看，死刑方式在近代中國的發展，可以概括為特別法的執行方式延伸至普通法架構、最後匯成單行制的過程。此一演變應為眾多因素綜合而成的結果，例如社會的軍事化便可能扮演關鍵的角色。[37]

本文想強調在這樣的演變中，與絞刑呈現彼此消長之互動關係的要素，亦即遺體完整性及速斃與否的問題。上面提到吳經熊於立法院的發言，顯露遺體完整性的原則並非絕對不可捨棄，而吳的意見亦非孤例。1929 年一篇刊於《大亞畫報》的短文，作者雖然認為槍斃和梟首一樣，皆會造成「血肉模糊，屍體不整，但絕命尚速，痛苦較輕」，[38]言下之意，即主張槍斃比絞刑更合乎人道。換言之，絞刑最終被槍斃取代，可能暗示關於死刑慘酷程度的認知結構發生了轉變。下文試圖從絞刑的視角勾勒出此一轉變的輪廓，分析在遺體完整與速斃兩大理想間的張力下，新、舊絞刑的執行方法如何被看待？被看待的方式又有

35 〈立法院會議對死刑問題之爭辯〉，《外部周刊》，期 39，頁 30。
36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 3091 號〉，《司法公報》（南京），號 48（1935 年 6 月），頁 17。
37 此一課題牽涉甚廣，因此不適合在本文的架構中深入探討，有待日後另文處理。
38 止觀，〈死刑與人道〉，《大亞畫報》，期 173（1929 年 8 月），頁 3。

何差異與變遷？而在上述兩大理想外，是否有其他更隱微的文化因素，可能同時影響慘酷認知模式的變化，以使我們能夠理解，爲何新式絞刑號稱可同時兼顧上述兩大理想，卻最終未獲青睞？

三、傳統絞刑——三收三放

如前節所論，晚清以來對絞刑的選擇是爲了避免身首異處之殘酷。不過，也在同一時期，在近代西方刑罰哲學的衝擊下，開始出現了轉以受刑者身體痛楚爲核心的關懷，因此對絞刑出現批評的聲音。之所以如此，乃由於無論在當時或今日的中文語境中，「絞刑」一詞其實有兩種不同指涉：一種爲勒斃，英文文獻通常以 strangulation 指稱，此爲中國傳統的絞刑法；另一種爲吊斃（hanging），即本文開頭介紹、運用墜落高度將人勒死的方式。至於爲何前者在清末、民國時期遭致批評，則須先探討其實際操作方式，才能理解。

在前現代的官方文獻中，幾乎找不到有關傳統絞刑具體手法的說明。在沈家本對絞刑的考證裡，亦無著墨。因此我們必須藉助清末新式媒體的零星報導，輔以稍晚近的回憶敘事，拼湊出傳統絞刑的諸多細節。筆者從晚清畫報中蒐集到兩幅描繪絞決情形的圖像。一幅呈現的是 1896 年在上海縣進行的絞決（附圖 1），另一幅則是 1909 年在江寧縣的絞決（附圖 2）。畫面中，地面豎起木樁，人犯被反手綁在木樁上，雙膝跪地。絞繩的兩端插入木棍，兩名行刑人雙手持棍將繩絞緊。根據附圖 1 的文字說明，人犯是在「三收三放呼吸之間相繼畢命」。[39]

另一則晚清絞刑的描述取自 1946 年的一本上海周刊，內載的一篇短文寫道：

> 余友談及宣統二年彼在舊京目睹執行死刑人犯，所用絞具為繩蔴一根，兩繩頭打結作圈形，套在人犯頸上，另用木棍一根插入繩中，創

[39] 附圖 1 中，絞繩沒有纏住犯人脖子，依常理，無法將人勒死。這可能由於畫師未親臨現場，以致在腦海構圖時發生缺失。

子手一人在人犯背後，兩手執棍絞之，另一老劊子手坐在犯人膝上面對面，（犯人席地而坐，雙腳伸直），雙手扶其頭，並用手指按住鼻孔與口，在後者執絞棍三收三放，但見其人面先紅如酒醉，繼則發紫最後深紫色如豬肝。行刑劊子技術敏捷，隨將絞棍插於屍身雙手反綁之繩上，加封條後拖至他處，再來執行另一人犯。[40]

這則描述反映的是，行刑人一名從背後進行絞殺，符合一般勒人致死的機制。

從上述資料來看，在具體行刑細節上，存在著不少差異，包括犯人的姿勢（雙膝跪地或兩腳伸直坐地）、行刑者人數（一或二人）、行刑者位置（受刑者後側或兩側）。至於民國時期的相關資料，則以行刑者一人絞殺的情形爲多。例如，1919 年轟動一時的浦東張欣生弑父案，處決時一次絞死三名人犯，皆由一位名爲阿毛的行刑人完成。[41]1933 年 8 月，謀殺親生兒子的金山縣王陶氏，於蘇州遭絞刑處死。報紙媒體將她處決後的照片刊登出來，照片中，她以站姿受刑，且其殞命後，身體略顯被向上提拉、腳尖微微離地。這代表絞殺時，行刑者站立於她的正後方，因此極可能只有一人（附圖 3）。

此外，1896 年上海縣的絞決圖還透露另一細節，亦即木樁接近頂端處有一圓形環固定於上，用來纏繞死囚的辮子。在清末的其他絞決報導中，亦可見直接將髮辮纏繞在木樁上的作法。[42]民國時期，留辮的人漸少，遂發展出一種專用頭套。1929 年 4 月，三名死囚在上海被處以絞刑，「因各犯均無髮辮，故將預先定製皮頭套將各犯之頭套住，其頭套上端則用麻繩繫在樁頂上之鐵圈內」。[43]1940 年代，位居上海藥房龍頭地位的華美大藥房，家族內驚傳二公子徐達泉將大公子砍死的弑兄慘案。由於發生在富裕人家，且犯案動機牽扯到一代巨星陳雲裳（1919-2016），因此在全中國都引起了不少騷動。於是，我們可以理解，爲何徐達泉的受刑照片會流出，刊載在大眾刊物上。從其中的一張

40 培生，〈絞〉，《吉普》，期 32（1946 年 6 月），頁 4。
41 〈殺父案三犯絞斃時之詳情〉，《申報》，1922 年 12 月 21 日，第 4 張第 13 版。
42 〈監絞姦犯〉，《新聞報》，1897 年 12 月 23 日，第 2 版。
43 〈三謀殺犯昨處死刑〉，《申報》，1929 年 4 月 20 日，第 4 張第 15 版。此次執刑爲漕河涇監獄第一次實施絞刑，詳見本文第四節。

照片，可見臨刑時徐達泉頭上戴著疑似皮製的頭套帶，頭套帶用繩固定在木樁頂端，景象與上述 1929 年絞刑報導所說的頭套大致吻合（附圖 4）。我們因此可以觀察到刑具設計因應時代變遷的例子。但儘管方式不同，其目的都是爲了固定犯人頭部，以免其掙扎、晃動，阻礙絞殺的順利進行。

除了上述種種細節外，前引 1896 年上海縣絞決紀實與宣統二年行刑的回憶，皆提到了「三收三放」以及用棍以利絞轉的方法。「三收三放」指的是絞殺時，行刑人會先絞緊繩子，然後再鬆開，如此重複三次。在晚清報紙上可見的對絞刑之批評顯示，三收三放之法乃常態手法。例如 1906 年，《新聞報》提到：

> 中國絞決之法，向來用欲擒先縱之術，三放三束，急血竄心，痛苦難言。[44]

而民國時期的絞決紀實，也有許多關於三收三放的記述。例如，1940 年的一篇雜誌文章提到：「相傳絞刑的手續，規定是三收三放。」[45]然而，筆者至今尚未看到任何關於三收三放法的規範性文本。不過，一則報導提供了一項「有趣」的線索：1934 年 9 月 14 日，上海的兩名死囚臨刑時突然請求將執刑方式改爲槍斃，認爲「比較絞刑爲爽快」。法官拒絕後，其中一人提出另一項請求：「然則容我死得爽快些，請將絞繩一收了事，毋須三收三放，多受痛苦。」[46]連犯人自己都曾聽聞三收三放法，表示此種手法即便可能不是法規明文限定的，至少在當時爲普遍的作法。此外，浦東張欣生案內三名人犯處絞時，發生了一個插曲。當行刑手阿毛絞殺朱潮生時，由於朱身軀魁梧，第一次三收三放後，不足以將他絞死，於是阿毛再一次三絞三放，但朱不僅仍未氣絕，四肢還能活動。最後只好在朱的肚子上猛踢一腳，朱才殞命。[47]值得注意的是，當第一組三絞三放施作完畢，發現朱犯尚未斃命，於是再絞時，行刑者並沒有選擇

44　〈論議改斬爲絞〉，《新聞報》，1906 年 4 月 28 日，第 2 版。
45　紫嬰，〈死刑的種種〉，《都會》，期 27（1940 年 4 月），頁 13。
46　〈暗殺報販周老五之兩兇犯昨絞决〉，《申報》，1934 年 9 月 15 日，第 4 張第 15 版。
47　〈殺父案三犯絞斃時之詳情〉，《申報》，1922 年 12 月 21 日，第 4 張第 13 版。

一次收放，而是完成另一組三絞三放後才再次檢查朱氏是否確實殞命。這讓我們有理由相信，三收三放是必須一套一套完成的制式手法，亦即，絞刑的執行應具有一定的系統性和方法性。

十九世紀的西方對中國的法律、刑罰文化展現出一種既獵奇又怖慄的情緒。一方面，描繪中國刑罰的文本及圖像作品流傳十分廣泛，儼然成爲熱門的消費商品。[48]另一方面，這些作品多以強調中國刑罰的野蠻殘忍爲目的。除了較爲人熟知、對於凌遲以及觀刑的中國人民態度漠然的批評以外，西方人士對中國式絞刑亦頗有微詞。例如 1876 年 5 月 6 日，《北華捷報與最高法庭及領事公報》（*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以下簡稱《北華捷報》）的社論對中國的絞刑手法大肆批評，認爲此種手法不給予爽快的斃命，反而用絞放相間的方式徒增受刑者的痛苦。[49]如此痛苦的死刑方式，中國人卻普遍地認爲它優於斬刑，作者對此表示匪夷所思，且挖苦地說，「這些無知的中國人，死的時候也要和活著的時候一樣怪異」（the Heathen Chinese, in dying as in living, is peculiar）。作者繼續說道，即便他能夠理解死後以完好的身形在陰間與逝去的祖先們相見，對中國人來說是很重要的，但他無法理解，爲何不爽快點讓受刑者在一次絞收後便斷氣，而非得要讓他歷經多次的絞放，一會兒失去意識，一會兒又被拉回意識狀態，讓他再一次受苦呢？作者只能戲謔地解釋說，這大概是爲了防止陰間祖先被突如其來的拜訪嚇到，因此用這種在生死之間來回的方式，讓祖先有心理準備，眞是體貼周到。

48 Timothy Brook, Jérôme Bourgon, Gregory Blue, *Death by a Thousand Cuts*, pp. 30-33, 152-202; Li Chen, *Chinese Law in Imperial Eyes: Sovereignty, Justice, and Transcultural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156-200. 關於「中國酷刑」（supplices chinois）如何透過圖像傳播而形成一種西方的文化迷思，見 Jérôme Bourgon, “Obscene Vignettes of Truth. Construing Photographs of Chinese Executions as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Christian Henriot and Wen-hsin Yeh, eds., *Visualising China, 1845-1965* (Leiden: Brill, 2012), pp. 39-91.

49 Anonymous, “Execution by Strangulatio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6:469 (May 6, 1876), pp. 421-422. 前註引 Li Chen 的著作，以這篇社論開展其關於西方對中國刑罰所做的批評之討論，Li Chen, *Chinese Law in Imperial Eyes: Sovereignty, Justice, and Transcultural Politics*, p. 156.

《北華捷報》的社論僅籠統提到絞放動作的重複，沒有精確指出其重複次數，因此與前引數則提到三絞三放法的資料相反，較易使人以爲絞放的次數是任意的。此外，另一不同之處在於，這篇社論引入了「意識」此一要素，認爲中國式絞刑的最大痛楚在於反覆地將人從無意識狀態喚醒，回到意識狀態，再讓他進入無意識狀態，如此循環。此種描述與一篇 1984 年採集的口訪紀錄頗爲相符。受訪者是一名綽號大眼王、於 1920 年代在河南擔任行刑手的人士，他回憶中的三收三放法如下：

> 這絞刑的程序是三鬆三緊，不能一下子絞死，第一次絞，先慢慢地上勁，絞死，然後再鬆勁，令其還氣復活。等其有氣醒來，稍停片刻，再繼續上勁，比第一次上勁兒稍快些絞死，然後再鬆勁，接著用冷水猛激其面，令其再蘇醒過來，稍停片刻。最後三絞，快速上勁，擰緊繩索扣死，不再鬆勁。[50]

從這段文字中的「等其有氣醒來」，以及潑冷水的橋段看來，這些資訊在在暗示著如《北華捷報》社論作者所想，讓垂死的人清醒過來，好使他再受一次絞頸的痛苦，乃三絞三放法的眞正目的。

換言之，這樣的想法即認爲三絞三放是刻意設計來增加犯人痛苦的。筆者不免對這樣的說法存疑。儘管如上文所說，目前尙未掌握到關於具體絞刑方法的規範性文本，但若試從以下三個角度分析，便能察覺「三絞三放法有意添加痛苦」的觀點，應謹愼對待。首先就史料的問題而言，《北華捷報》社論發表的時間點，將中國的刑罰視爲野蠻、殘酷行爲的想法，在與中國有所接觸的西方人士當中，屬主流論述。因而有可能在這種普遍印象的影響下，對中式絞刑做出偏頗的詮釋。至於 1980 年代對於 1920 年代絞刑執行的口訪，姑且不論時間跨距之大，記憶是否失準，以及此一口訪工作背後是否隱含政治性宣傳目的等問題，此篇採訪最後一段很有趣地提到，爲避免受絞刑時的可怕折磨，一些絞犯家屬會賄賂獄方人員，准其送來安眠藥，讓犯人服下，待進入昏沉狀態後

50　朱濟民、徐家俊編，《舊監獄尋蹤》（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頁 382。

再行刑。而正因爲存在著收賄現象，也就能反過來合理懷疑，故意潑水將已昏厥的絞犯「喚」醒，以使其再痛苦一次的作法，是否本身即違章的行爲，以此增強家屬行賄的誘因？亦即此篇紀錄所描述的三絞三放法，有可能是該監獄特殊、甚至違規的作法，其所施行的一切步驟——特別是潑水——並不全然地反映常規設計所意欲達到的目的。

此一推論也可由下面兩個角度的分析得到支持。如前文所說，清代五刑（笞、杖、徒、流、死）中的死刑分斬、絞二種，以斬爲最重，絞次之。在這樣的思維下，即便我們已知道，斬之所以較重，與對死無全屍的焦慮有關，而非著眼於受刑時的身體痛楚，但若針對較輕的死刑，反而刻意強化犯人的受苦程度，實屬難以理解。最後，若以前引 1906 年《新聞報》中〈論議改斬爲絞〉一文爲例，此文嚴厲批評絞刑的殘忍，但仔細推敲便會發現，其批評焦點與《北華捷報》社論和大眼王的口述紀錄不盡相同。雖然同樣指責三絞三放法在受刑人身體上造成極大痛楚，〈論議改斬爲絞〉不曾提到在三絞三放間故意恢復犯人意識的作法。相反地，此文批評的痛楚，是來自於勒殺此一動作本身在犯人身體上連帶的生理學反應，其中包括偶然或必然的現象。偶然的生理現象，即文中所說「中國之絞犯，則有難死易死」之分，即取決於行刑者與受刑人彼此身體狀況之不同，有些人能速死，有些人則較慢。至於作者視爲必然的生理機制，描述如下：

> 若絞，則以索加頸，三放三束，氣無所洩，血無所溢，經隧暴阻，百脈急逆……嘗見有絞犯露屍至一晝夜之久，而撫其身體，猶有溫氣者。可知身雖殭而心實未死，心未死而氣血沸逆於臟腑之中，其痛苦為何如也。[51]

由此可見，此文作者對絞之痛楚的認知主要基於氣血壓積在體內，無法宣溢以致在臟腑內逆行的痛苦。而從受刑、暈厥到完全死絕的時間拖得愈久，煎熬愈久，痛苦便愈大，但這取決於個人體質，具偶然性，故加強痛苦程度並非絞刑

51 〈論議改斬爲絞〉，《新聞報》，1906 年 4 月 28 日，第 2 版。

手法設計的目的，更遑論讓犯人在意識、無意識狀態間來回的刻意凌虐。總而論之，就筆者的理解，〈論議改斬爲絞〉所透露的是，既然傳統式絞刑爲中國既有死刑方式中唯一保全屍首的形式，那麼其導致的氣血悶壓現象，以及連帶的痛苦即爲無可避免的必要之痛，而非刻意安排。只是，此文作者指出，此一必要之痛，僅需從西方引進「電氣弔斃」法，便能迎刃而解。所謂「電氣弔斃」法，與本文開頭描述的垂直式吊刑無異。唯一不同的是，十九世紀後期發展出使用電力的機械。此文作者認爲此法「最爲簡捷，而犯人只有一秒鐘震動之痛苦，無數時閉絕之痛苦」。清廷若光是改斬爲絞，仍不足顯仁慈之心，應該要盡速引進電氣弔斃法，才是文明的作法。

上述分析意在論證，中國式絞法或許的確造成可怕的肉體痛苦，但與其將之視爲刑罰方式被積極賦予的意圖，將此種痛苦理解爲絞刑之消極的必然結果，應較貼近歷史實相。以此爲前提，那麼三絞三放法作爲一個普遍施行的技法，若非用來增加痛苦，其用意到底爲何？此一問題便顯得相當重要。張欣生案絞決紀實中，案犯朱潮生受了兩次三絞三放，代表三絞三放是一組必須全套完成的程式，由此看來，這背後可能有某種關於致命機制（mechanism of fatality）的知識性基礎。另一方面，絞放相間也可能比較符合行刑手的人體工學。根據現代法醫學普遍的說法，在被害者清醒的狀態下，使用繩狀物的勒殺通常需時 10 至 15 分鐘，被害者始斃命。《申報》上的絞決紀錄中，從 5、10、15 到 30 分鐘都有，甚至偶有歷時一小時才氣絕的案例。例如 1929 年 4 月在上海絞決的三名死囚，報導稱行刑的過程中，各犯的肚子漸漸膨脹，「當由執行法警用草鞋在各犯腹上徐徐擦之，使氣下墮，歷一小時，始行氣絕畢命」。[52] 隔年 9 月，上海絞決謀殺英籍海關職員潘執時，也是「繩圍繞徐徐絞之，歷一小時」，才完全氣絕。[53]此外，勒殺並不容易，十分耗費力氣，因此也曾有繩斷而人犯未死的事情發生。例如附圖 1 描繪的 1896 年上海縣絞決案件，其中

52　〈三謀殺犯昨處死刑〉，《申報》，1929 年 4 月 20 日，第 4 張第 15 版。
53　〈昨日絞決潘執〉，《申報》，1930 年 9 月 18 日，第 4 張第 15 版。

一名人犯絞至一半時，絞繩忽然斷開，捕役需中途換繩才得以順利進行。[54]1926年，蘇州絞決因姦殺夫的邵、陳氏時，也發生相同的插曲，行刑人還因此被扣了 4 元 5 角的手續費。[55]我們可以想見，無論是 10 分鐘，還是一小時，對行刑者而言，在這段時間內使勁讓繩索維持在絞到最緊的狀態，是幾乎不可能的事情。從這個角度觀察，絞放相間顯然對於行刑者的舒適度而言，是比較有利的。

此種人體工學的考量，也反映在上文提及固定人犯頭部的方式，以及絞棍的使用上。無論將犯人髮辮固定於絞樁上或使用皮頭套，都是爲避免犯人掙扎、頭部過度晃動的措施，爲行刑人省去不少氣力。至於絞棍的使用，其普及程度不亞於三絞三放法。根據《申報》上的紀錄，從 1929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報導上海漕河涇監獄絞決情形──極有可能爲該監首次執行絞決，[56]至 1936 年 10 月 4 日最後一次報導的這段期間，共計有 20 件絞決紀實見報（附表 1），當中僅 1929 年 7 月 29 日的執行嘗試了新方法，其餘皆使用傳統絞法。這 19 件的報導中，只有 6 則沒有正面提及絞棍，餘下的 13 則皆提到用棍；大部分僅制式地交代，絞刑完畢後，絞棍被貼上封條，人犯的屍體放置原地停留一夜，待隔日覆驗後始可收殮。而 1929 年 4 月 20 日的報導最爲詳細，關於絞棍的用法，其敘述與前引宣統二年的絞刑情形回憶一樣，都是在絞繩將犯人脖頸連同木樁纏繞一圈綁緊之後，再將一根木棍插進繩圈裡，行刑人手握著木棍加以繞轉，隨著木棍的轉動，繩子會愈勒愈緊。亦即行刑人並非直接操弄絞繩，而是藉由木棍、槓桿原理達到省力的效果。

從三絞三放、頭套到絞棍，這些關乎行刑人舒適、爲求節省力氣的技法與用具，加上幾乎沒有例外地，所有絞刑後的人犯屍體必須原地放置一段時間，

---

54 〈絞犯餘聞〉，《字林滬報》，1896 年 11 月 26 日，第 3 版。

55 〈高廳絞決姦夫淫婦〉，《新聞報》，1926 年 10 月 3 日，第 2 張第 3 版。

56 上海漕河涇監獄係於 1919 年 9 月啓用。1937 年 8 月間因戰爭緣故，無法繼續關押人犯，旋即遭炸毀，從此永久停用，見朱濟民、徐家俊編，《舊監獄尋蹤》，頁 145、147。至於爲何遲至 1929 年才在漕河涇監獄執行絞刑，箇中原因與上海地方法律史的變遷有關，下節會有詳述。

隔天覆驗後才准收殮，而此種作法並不存於斬刑或槍決的程序之中。[57]種種跡象都指向一個事實，亦即圍繞絞刑存在一種特殊的焦慮，是關於如何確保犯人確實死絕。此一顧慮讓省力這件事變得分外重要，因為必須避免行刑手精力耗盡而人犯尚有氣息的窘境。此種焦慮讓人們需要更強而有力的保證，亦即「露屍一宵」，甚至更久，以確認犯人確實殞命，不是一時昏厥而已。換言之，或許確如批評者所言，傳統絞刑無法痛快地使人瞬間喪命，但在以確實殞命為最重要目標的前提下，絞刑的理想進程應該是由犯人的清醒狀態過渡到意識模糊狀態，直到逐漸死去為止的單向進程，而非在這當中故意喚回意識的來回作法。

因此，十九世紀以來，對於中國傳統絞刑是種極度殘忍刑罰的批評，歸根究柢，反映的是近代西方與前現代中國死刑執行文化之間的不可共量性：後者所認知的慘酷僅以遺體的保全或毀壞來衡量，受刑者身體的受苦不扮演任何角色，因此也就沒有所謂刻意採用「三絞三放」，或者延後死亡等方式來增加受刑痛苦的觀念。

四、「絞罪死刑機器」

由此觀之，面對近代西方死刑執行文化的衝擊，清末的刑獄改革運動在沿用傳統觀念，廢斬存絞，以崇人道時，西方以受刑人的身體痛苦為慘酷之判準的觀念，也成為官方必須回應的一項課題。這便體現在 1909 年 1 月，法部自英國購入垂直吊斃式的絞刑器械，此乃中國官方引進的第一架絞刑機：

57　例如 1895 年底，通州曾同時分別斬、絞兩名人犯。相較於斬犯屍身於刑畢後便可收殮，絞犯屍身則需「暴露三日……查驗後殮埋」，〈北通州近聞〉，《申報》，1895 年 12 月 7 日，第 2 版。附圖 1 描繪的絞決案例，《字林滬報》上的報導稱：「定例凡絞犯身死後，須將屍身露置一宵」，亦點出此為針對絞刑特設的規定，〈絞犯餘聞〉，《字林滬報》，1896 年 11 月 26 日，第 3 版。民國時期報紙亦常有「照例」露屍一宵或隔日收殮等字句，尤以《申報》上 1929 至 1936 年間上海漕河涇監獄絞決報導文字為多，幾成一種慣用句式。相較之下，槍決紀實幾乎一律顯示屍身隨即收殮處理。1948 年間司法行政部公布的〈死刑執行規則〉中第五條規定，「執行槍斃，逾二十分鐘，執行絞刑，逾二小時後，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或醫官，立即覆驗」。參見〈執行死刑規則〉，《貴州高等法院公報》，期 123（1948 年 9 月），頁 6。雖然廢止露屍一宵的作法，但絞刑後的觀察時間仍遠比槍斃長。

> 法部前派主事麥鴻鈞前赴外洋考察監獄，現已回京銷差，並呈英國新購絞罪死刑機器一架，日昨運交法部丞参，擬束縛草人一具，以便試演。[58]

絞刑機的形制源自於十八世紀中晚期的英國。在此之前，英國的死刑執行對器械的仰賴極低，甚至可以說是零。行刑人必須將人犯揹、拖至高處，將繩套套入其脖子上後，再將他推落，造成縊死。或者使受刑者乘坐馬車至一棵大樹下，再將從樹頂垂降的繩套套在其脖子上，然後將馬車駛離，人犯遂遭吊死。1760年，為處決費雷伯爵（Lord Ferrers, 1720-1760），考量到人犯的貴族身分，司法當局特別設計了一座半自動的絞刑台，亦即築起一座高台，上面豎立木樁以支撐橫梁。橫梁上繫有繩子，繩子的末端結成一個繩套，往台面垂墜。行刑時，先讓犯人的脖子套上繩套，其腳下設有裝置機關的板子。當執行命令一下，只需啓動機關，犯人腳下的板子開啓，犯人的身體便墜入高台下的空間，造成吊死的效果。[59]這便是日後為人熟知的絞刑台，直到 1964 年最後一次執刑為止，英國一直以此種方式執行死刑。

隨著大英帝國殖民版圖的擴張，絞刑機進入世界的不同角落，從北美到印度、新加坡，以及香港，透過這樣的軌跡，對東亞國家的死刑工具產生了重大影響。例如，日本在明治維新時期，思考全國執行死刑的方式應該統一。起初，御僱的法籍修律顧問布瓦索納德（Gustave Émile Boissonade, 1825-1910）大力推銷法國的斷頭台，但日本議會認為不合乎國情，因此一度採用中國式的水平絞刑法。但在發生幾起死囚絞後復活的事件後，日本遂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最後於 1873 年決定採用刑官小原重哉（1834-1902）參訪新加坡及香港監獄時所畫下的英式絞刑機配置圖製作機器，經過試驗後，正式上路。[60]英式絞刑機

58 〈京師近事〉，《申報》，1909 年 1 月 14 日，第 2 張第 2 版。

59 V. A. C. Gatrell, *The Hanging Tree: Execution and the English People, 1770-186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51-53.

60 Daniel V. Botsman, *Punishment and Power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 p. 152.

後來也在殖民地韓國與臺灣設置，直至當代，日、韓兩國的死刑執行仍使用絞刑機。

1909 年清廷引進的絞刑機，其實並非第一台踏上中國土地的絞刑機。早在 1860 年代的上海租界，絞刑機便在領事裁判權的實踐下，在中國境內使用。1840 至 1860 年代間，中國與西方各國分別締結的條約給予這些國家領事裁判權，[61]因應而生的是，這些國家在中國境內設立領事法庭，負責審理該國人民的案件。[62]1865 年以前，領事法庭審判重大刑事案件，甚至執行重罪的刑罰，雖然罕見，但非絕無。例如，1864 年 4 月 1 日，一名在上海洋涇濱犯下殺人案的美國人麥介利，於美國領事館監獄遭到絞刑處死。當時的候補上海知縣陳福勳到場觀刑後，在給道台的稟報中描述了絞刑情形：

> 見牢外業經搭有絞臺架，高約二丈有餘，中有樓板。將絞犯一名麥介利者於牢中提出，訊係花旗人，年二十九歲，所犯是實。旋用大繩一根繫於架上，將該犯頭頸結住，並反縛手臂中立於臺，再用黑綢遮其面目，驟將樓板抽出，懸蕩二刻，呼吸遂絕，解繩入木。[63]

1870 年代隨使英國的翻譯官張德彝（1847-1918），在英國監獄裡也考察了絞刑機的形制，他留下的見聞被視爲中國關於英式絞刑器械的最早描述。[64]上引陳福勳的文字，顯然又比張德彝的紀錄早了十幾年。

1865 年，上海的英國領事法院改制爲英國在華高等法院（British Supreme Court），即中文史料中習稱的「英按察使署」或「英臬司」。同時也設立了

---

61 Pär Kristoffer Cassel, *Grounds of Judgment: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Imperial Power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39-62.

62 楊湘鈞，《帝國之鞭與寡頭之鍊：上海會審公廨權力關係變遷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 49。

63 北洋洋務局纂輯，《約章成案匯覽乙篇》（上海：點石齋，1905），卷 27，頁 15。

64 例如他提到英國的死刑係於「監內設木架，犯人項套長繩立於活板之上，板撤則犯人縊死」，〔清〕張德彝，《使英雜記》，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上海著易堂排印本，1897），第 11 帙，卷 57，頁 296b。另外，張德彝也描述了倫敦新門監獄的絞刑架設計稍微不同，係擺設在一間小房間，地板下挖有深坑，見〔清〕張德彝，《隨使日記》，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 11 帙，卷 56，頁 257a；Frank Dikötter,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p. 39.

上訴法庭。[65]從此，重大刑案不僅可以在上海審判，包括死刑在內的刑罰亦可就近於上海執行，地點起初位於廈門路的英國監獄，1935 年後則改至華德路的提籃橋監獄。[66]於是，公共租界內歷次非中國管轄監獄內使用絞刑機的處決案例，藉由華文報紙的媒介，也成為中國讀者認識垂直吊斃法的管道之一。[67]此外，1898 年 7 月 5、6 日兩天，《新聞報》刊登了報館人員參觀廈門路監獄的「遊記」。[68]原本一般華界人士無法輕易獲准參觀，此次訪覽，乃因報館主人斐禮思（F. Ferris）事先獲英國領事首肯，才能成行。參訪當天，可能是獄內久未行刑，記錄者只能在監獄二樓的房間內，見到絞刑機拆卸後，各組裝部分擺放收妥的樣子，因此僅能從獄方人員口中得知絞刑機的使用方式。[69]儘管如此，記者仍稱讚英式絞法可以使犯人「立時致斃，非如中國刑具之求生不得，求死不得，狀尤慘酷者」。

相較於此篇參訪紀實，1860 至 1870 年代，中國士大夫對英式絞刑機的描述相對持平，僅作客觀紀錄，沒有價值評斷，也沒有特別強調迅速斃命的特點。甚至，知縣陳福勳記錄了死囚在絞刑台上「懸盪二刻」才氣絕，張德彝也提到在英國曾發生過繩斷，人犯墜地未死的情況。[70]這些事實顯然不利於鼓吹絞刑機。而作為英美人士與中國新式知識分子共同掌管的報館，《新聞報》報導中表達的是當時西方人士普遍對中國刑罰的觀感，鼓吹絞刑機較優的立場在八年後的〈論議改斬為絞〉一文中，更是表露無遺。[71]

---

65 楊湘鈞，《帝國之鞭與寡頭之鍊：上海會審公廨權力關係變遷研究》，頁 49-50。

66 1935 年 9 月，原關押在廈門路西牢的外籍犯人，全數移監至提籃橋監獄，廈門路監牢永久撤銷，朱濟民、徐家俊編，《舊監獄尋蹤》，頁 119。

67 英國在華法院於上海處絞刑犯的次數不多，自 1870 年廈門路西牢啓用，至 1943 年 8 月 1 日提籃橋監獄正式由華方接管期間，透過報刊資料，筆者目前掌握到的絞刑僅 7 件，受刑者多為受雇於英人的印度人。

68 〈閱滬上西國牢監及新巡捕房押所記略〉，《新聞報》，1898 年 7 月 5 日，第 2 版；〈閱滬上西國牢監及新巡捕房押所記略續稿〉，《新聞報》，1898 年 7 月 6 日，第 1 版。

69 記者提到，據獄方人員說明，自有絞刑機以來，該監僅執行過一次死刑。筆者推測極有可能是 1871 年 7 月 4 日處死的水手 William Williams，見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5 July 1871, p. 8743. 若果如此，即代表《新聞報》人員參觀西牢時，絞刑機已有二十多年未使用。

70 〔清〕張德彝，《使英雜記》，頁 296b。

71 〈論議改斬為絞〉，《新聞報》，1906 年 4 月 28 日，第 2 版。

這樣的想法得到清末司法改革者的認同，但在引進第一台絞刑機後，清廷的官方文獻似乎沒有留下相關的後續紀錄，我們只能從稍晚的零星報導，還原當時引進的情形。首先，筆者推測，1909 年絞刑機引進時並沒有引起太多注意，以致於 1912 年的中央司法會議上，與會者討論死方式時，無人提及這台絞刑機。並且在絞刑機引進十年後，當媒體大肆報導洪述祖絞刑斷頭案時，報導者對於絞刑機購自何國已無法確知，故常有眾說紛紜甚至資訊錯誤的現象。例如，除了含混地指出購自外國以外，《申報》報導稱絞刑機來自法國；[72]《新聞報》一篇講述司法界檢討斷頭事件的文章，則提到該絞刑機係自日本進口。[73]我們已知，法國自大革命以來，死刑執行一律使用斷頭台，儼然法國的獨家特產，故絞刑機購自法國的可能性極低。相比之下，由於日本當時使用絞刑機已行之有年，因此絞刑機自日本引進的說法，雖不見得完全正確，但日本的技術參與的確值得我們關注。

其實，清末購入絞刑機後從未使用過，這或許能夠解釋爲何此機器並未引起廣泛關注。1918 年 11 月，京師第一監獄向司法部報告「絞人鐵機，修理整齊，已於分監施刑場內裝設完竣」，司法部遂准嗣後絞刑，可用此機器。[74]第一監獄的呈文中明言此機「清法部由外國購來……尚未適用」。[75]1927 年關於李大釗絞決的一則新聞也說，清末「因機器零件無人能配置，遂未用。民國初年，經法部聘請外人裝配教授用法，先以畜類試驗極靈」。[76]從 1909 年《申報》報導英國絞刑機到貨時提到，當時法部僅用沒有生命的草人試演，亦即採用一種明顯未將極關鍵的重量參數列入考慮，且無法驗證此法是否眞能致死的實驗方式看來，這組器械的試用不太順遂，是可以想見的。

72 〈洪述祖已執行絞決〉，《申報》，1919 年 4 月 8 日，第 2 張第 6 版。此一錯誤訊息至 1960 年代仍可見，見陳慶粹，〈談我國之死刑〉，《軍法專刊》，卷 12 期 3（1966 年 3 月），頁 6-7。
73 〈洪述祖絞斷首級之續聞〉，《新聞報》，1919 年 4 月 10 日，第 2 張第 1 版。
74 〈執行死刑准用絞人機器令〉（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總檢察廳京師高地檢廳第 715 號），《司法公報》（北京），期 101（1919 年 2 月），頁 47-48。
75 〈京師一監分監關於絞人機器裝備完竣的呈及京師一監、司法部關於此事的指令、訓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191-002-12452。
76 〈李大釗等被絞詳情〉，《新聞報》，1927 年 4 月 30 日，第 1 張第 4 版。

因此，1918 年末堪稱新式絞刑機在中國司法機關正式上路的時間點。透過 1927 年關於李大釗絞決的報導，我們知道，絞刑機的修整、配置，多有賴司法部聘請外人教學的幫助。筆者研判這非常可能與日本、與洪述祖斷頭事件發生後，司法部所做的調查、改正有關。事件發生後，關於斷頭的原因存在著多種解釋。撇除作弊的可能，有人認爲，洪因年老，可能頸部筋絡不夠堅硬，於是一經吊拉便容易斷裂。[77]亦有人因同一架絞機之前成功絞死過李桂、德山兩名犯人，而兩者的體重均不如洪，遂認爲體重過重是洪斷頸的主因。[78]斷頸事件發生後，司法部暫停使用絞刑機，並花了一個月的時間研究正確的使用方法。這段期間內，曾有一位名爲李春榮的死刑犯需執刑，遂暫時恢復舊法，亦即水平式的絞殺法。[79]同時，司法部進行的調查中，使用了不同體重的狗做實驗：先用縮短兩尺的短繩吊死一隻 29 斤的狗，費時 10 分鐘；再用長繩吊死一隻 25 斤的狗，費時 15 分鐘。司法部從中得出使用短繩下墜力道較猛，可以速死的結論，於是信心滿滿地宣稱，日後將一律使用短繩，既可速死又可免頭斷之慘。[80]有趣的是，京師高檢廳檢察長對司法部的自信似乎有點疑慮。一週後，一名名爲黃金頭的死刑犯之執刑日期將至，檢長去函司法部，表示由於黃金頭與李春榮的體重相當，是否准允照用舊法，司法部的回覆再度清楚表現他們對絞機改善的自信：

> 現查絞人機器業經分監加以改正，當不至再發生意外情事，此次黃金頭執行死刑，應即使用機器。[81]

[77] 〈洪述祖之落頭問題〉，《新聞報》，1919 年 4 月 9 日，第 2 張第 1 版。

[78] 〈洪述祖之落頭問題〉，《新聞報》，1919 年 4 月 9 日，第 2 張第 1 版。德山爲鑲白旗人，犯下殺人案，於 1918 年 12 月 9 日覆准執行，〈覆准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司法公報》（北京），期 105（1919 年 5 月），頁 109。

[79] 〈司法部指令第 4553 號〉，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冊 25，頁 556-559。

[80] 〈修絞機狗充試驗品〉，《新聞報》，1919 年 5 月 1 日，第 4 張第 1 版。

[81] 〈司法部指令第 4553 號〉，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冊 25，頁 556-559。

至於黃金頭的行刑實況究竟如何，則不得而知。不過，隔年 4 月再度發生意外：在人犯張永仁開始下墜時，絞繩忽然斷裂，此事讓司法部體認到，「此項處絞機器屢生意外之變，中間必有適用方法，爲吾監獄所未知」，因此必須向外國討教。[82]5 月，司法部便去函中國駐日公使，請求其協助派員至日本監獄調查使用絞刑機的正確方法，希望能夠「繪具圖說」，以供參考。[83]

1920 年代初期對絞機使用方法的摸索，似乎至晚在 1925 年以前，達到了令人滿意的成果。1925 年 9 月，司法部命令全國監所日後執行絞刑，皆應「改用簡單機械」，不可再用人工絞殺的方式，以免囚犯受「糾纏之苦」。[84]相對於 1918 年較保守地僅准許京師分監使用絞刑機，1925 年的部令則是積極地命令全國一律改用絞機。可見此時司法部對絞機的操作已胸有成竹。然而，誠如司法部命令中所說，當時各省監所「沿用舊法者，仍居多數」。從蘇滬地區於 1930 至 1940 年代間持續使用傳統水平式絞殺法行刑看來，1925 年部令的期望沒有得到立即的落實。更甚者，以蘇滬如此富庶且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區，遲遲未能使用新式絞機，著實耐人尋味。[85]

（一）上海經驗

尤其上海地方的情形更加令人訝異，不僅因爲當地執刑機關就近便能透過隸屬英法院的西牢認識絞刑機的使用情形，也因爲在 1928 年左右，曾經出現過一個改用絞刑機的合適時機。1928 年 7 月 13 日，三名死刑犯在上海漕河涇監獄遭到槍決。依據此三人犯下的案件性質，本應處絞，但因「絞刑並無設備，

82 〈京師一監關於修理絞人機器、添制看守皮衣、囚犯棉服之費用的呈報及司法部對此事監對馬號修理完竣應備案的指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191-002-10551。

83 〈請調查日本監獄執行絞刑詳情縷晰示復函〉（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致駐日公使第 1079 號），《司法公報》（北京），期 123（1920 年 7 月），頁 113。

84 〈執行死刑應改用簡單機械令〉（十四年九月八日訓令京外各高檢廳及各處第 657 號），《司法公報》（北京），期 211（1925 年 11 月），頁 19。

85 根據 1935 年司法行政部的訓令，絞人機器分鐵製及木製兩種，鐵製者花費約銀二、三百元，木製者則約一百元上下，〈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 3091 號〉，《司法公報》（南京），號 48，頁 17。

且時間侷促……只得仍用槍決」。[86]儘管這段敘述容易使人聯想，所謂的無絞刑設備即針對新式絞刑機而言，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爲在此之前，漕河涇監獄從未執行過絞刑，因此連傳統絞法所需之器具皆未備齊。此外，此次處刑案件，使有關單位注意到該監缺乏絞刑工具，並非偶發事件，而是源自 1927 年初以來，上海包括租界在內的司法管轄權大洗牌，連帶造成死刑執行核覆程序的變革。

1926 年由孫傳芳主導的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的交涉，得出了將會審公廨改制爲臨時法院的結果。[87]上海臨時法院於 1927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其對應之上訴法院亦同時設立。根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臨時法院若判處死刑需呈報江蘇省政府，省政府核覆准予執行後，必須將人犯移送租界外的華屬機關執行，亦即上海地方法院。[88]在此之前，由於會審公廨理論上無權判決五年徒刑以上的重罪，因此於租界內犯案的華籍重犯一律移交至界外的審判機關。界外的審判機關主要有二，適用一般法者，審理機關爲上海地方審檢機構；適用特別法者，通常移交地方軍事機關。至於執行死刑的方式，前者爲絞，後者則以槍斃爲主。[89]此外，由於軍事機關對死刑案件採速審速決，會審公廨在實務上比較傾向將人犯移交軍事單位，因此遭槍決的犯人人數遠大於被絞決者。[90]相對於軍事機構執行死刑的速度與確定性，移交地方審檢廳的死刑案件，由於被告可以上訴，且在臨時法院成立以前，無論租界內外，上訴法院皆爲位於蘇州的江蘇省高等法院，因此人犯經常在第一次上訴時便改押蘇州監獄，以候審理。一旦上訴遭到駁回，通常即就近在蘇州監獄執刑。此二因素造就上海地方審檢機構多年來未曾負責執行絞刑。例如前文提及的浦東

86 〈人死不能復生〉，《申報》，1928 年 7 月 13 日，第 4 張第 15 版。

87 陳策，《從會審公廨到特區法院：上海公共租界法權變遷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 127。

88 "Provisional Agreement for the Rendition of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August 31, 1926," *The Municipal Gazette*, February 18, 1927, p. 46.

89 Thomas B. Stephens, *Order and Discipline in China: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1911-27*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2), pp. 56-57.

90 Thomas B. Stephens, *Order and Discipline in China: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1911-27*, p. 57.

張欣生殺父案，被告在一審判處死刑後即提出上訴，於是不久後被解送至蘇州。[91]該案經第二審江蘇省高等法院審判廳及大理院終審皆維持原判，原本司法部令被告解回上海等待執刑，孰料被告在尚未回到上海前又提出非常上告，大理院審酌後令江蘇省高等法院審判廳重啓調查，但三個月後仍維持駁回，於是死刑定讞。這一次，司法部命令直接在蘇州監獄行刑。[92]

1928 年，上海地方的華屬司法機構久未執行絞刑，這點與我們從《申報》、《新聞報》與《上海商報》蒐集來的絞決案例亦吻合（附表 1）。根據這些案例，上溯 1928 年之前最後一次的上海絞決，可遠至 1914 年 12 月 12 日盜犯瞿民壽的執刑。[93]若從 1911 年上海光復之初起算，總計 6 次絞刑，共處決了 11 名人犯。撇除 1911 年 12 月間一次絞決 5 名人犯，有其特殊的時空背景之外，[94]其他 5 次絞決中有 4 次皆因被告未上訴或上訴逾期，於是在上海執刑。而瞿民壽案則較爲特殊。瞿氏原因他案遭上海地方審判廳判處死刑，提起上訴後改押蘇州監獄。兩次上訴皆遭駁回後，瞿成功逃獄，逃亡過程中又犯下殺人案，最後被上海地檢廳捕回，司法部遂批示直接在上海予以絞決。綜上所述，可見被告之上訴與否，是上海地方華屬司法機構是否執行絞決最具制度性的因素。

1927 年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及上訴法院成立後，因相關上訴及死刑覆准程序之特殊規劃，一旦被該院一審判處死刑，即便上訴，也不會如界外案件由蘇州的高等廳接手，而是直接由界內的上訴院受理。同時，華界內的案件則按原有程序進行。也就是說，華界內被判處死刑的被告有可能移往蘇州，而租界內的死刑被告不會有移往外地的需要，死刑執行核准後，便在上海本地的華屬監

91 〈逆倫案犯聲請上訴〉，《申報》，1921 年 6 月 28 日，第 3 張第 11 版；〈逆倫案犯昨已解蘇〉，《申報》，1921 年 7 月 20 日，第 4 張第 14 版。

92 〈張欣生毒父案之近訊〉，《申報》，1922 年 9 月 18 日，第 4 張第 14 版；〈殺父案張欣生等三犯已絞斃〉，《申報》，1922 年 12 月 20 日，第 4 張第 13 版。

93 〈絞斃重罹法網之劇盜〉，《申報》，1914 年 12 月 13 日，第 10 版。

94 上海於同年 11 月初光復，以臨時的軍政府取代舊清代官府，並在軍政府的架構下設上海縣司法長一職，由黃慶瀾擔任。12 月間一次絞決 5 名人犯，便是由黃下令執行。參〈城內〉，《申報》，1911 年 12 月 16 日，第 2 張第 3 版；王立民，《上海法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 269-270。

獄處刑。這點亦符合我們從報紙統整的資訊：從 1929 年 4 月 19 日漕河涇監獄第一次絞決算起，一直到 1943 年年底止，期間歷經該監毀於戰事，自 1942 年起滬地之處刑皆改至南市看守所執行。[95]這十幾年期間，共執行了 34 場絞決，全數皆爲公共租界或法租界法院判死後移交執刑的案子（附表 1）。

回到 1928 年 7 月 13 日的槍決。此時已長達 15 年未執行絞刑的上海地方監獄，未及因應上述司法管轄權及死刑程序的變革，只好暫用槍決。隔年 4 月 19 日進行三名謀殺犯之絞決，不僅是《申報》上最早關於漕河涇監獄絞決的紀錄，從其報導特別強調「國民政府司法院頒布對於普通殺人犯之死刑犯，祗適用絞刑，非盜匪綁匪之用槍決可比」，以及對絞刑過程描述之詳細研判，此次執行極有可能就是該監絞刑的初體驗：

> 法警將三犯帶至刑場木樁，雙手反綁於樁上。因各犯均無髮辮，故將預先定製皮頭套將各犯之頭套住，其頭套上端，則用麻繩繫在樁頂上之鐵圈內。另以紅布一方，紮於面部，使各犯不得顧盼。然後將編成之麻繩（夾什弦線）扣住各犯之喉結，穿入木樁上端之洞內。以尺餘長之木棍穿繩絞繞，迨一經執行，則各犯之頸項為之絞細，而腹則漸漸澎亨，當由執行法警用草鞋在各犯腹上徐徐擦之，使氣下墮，歷一小時，始行氣絕畢命。遂由沈檢驗員驗明各犯，確已氣絕，乃一一為之拍照，一面奉法官命將絞棍發封，候次日照例復驗後，再行收殮。[96]

這段引文提到綁樁、絞棍、木樁上的小洞，和本文第三節引用的絞刑紀實大致相符。至於人犯受絞後肚子充氣膨脹，亦與附圖 1 描繪相同。種種跡象顯示，漕河涇監獄的第一次絞刑仍沿用舊式水平絞法。不僅如此，一直到中日戰爭爆發以前，[97]幾乎每次絞決的報導皆提到綁樁及用棍，代表舊式的水平絞殺法是該監執行絞刑的常態，其中只有一件案例例外，下文中會再提到。

95 〈盜犯謝金安解南市執行死刑〉，《申報》，1942 年 6 月 6 日，第 4 版。

96 〈三謀殺犯昨處死刑〉，《申報》，1929 年 4 月 20 日，第 4 張第 15 版。上文中曾引此案說明頭套之用法，見前註 43。

97 戰爭爆發，死刑移至南市看守所執行後的報導，便不再詳細記錄行刑經過，因此沒有提到是否用棍、用樁。但依據附圖 4，1943 年徐達泉行刑照片推斷，南市看守所內的行刑應仍用舊法。

這不禁讓人好奇，以上海的地緣與可掌握的資源，監獄引進簡易的新式絞機裝備應非難事。此外，相關研究已細緻地討論收回會審公廨的交涉過程，以及收回後仍實際存在的法權問題，所以即便在臨時法院成立，甚至在 1930 年改制爲特區法院後，管理公共租界的工部局以及駐滬領事團中的主力英、美兩國，仍在司法管轄及行政權上擁有干涉的空間。[98]更甚者，以往會審公廨做出的死刑判決不過只是片面的預審結論而已，毫無法律或約章的根據，現在隨著臨時法院的建立，該院即爲死刑判決實際且名義上的審判單位，其上訴院甚至爲終審機關。換言之，如今所有的死刑定讞皆全然爲臨時法院之意志的表現。在如此情況下，實在很難想像，密切涉及該院院務，且使用絞刑機已超過百年之久的英、美兩國，在此刻對於長年爲西人詬病的中式絞刑，會無所置喙、完全沒有試圖干預的作爲。

上文提到漕河涇監獄曾執行一次並非使用舊式絞法的絞刑，乃唯一的特例。此次行刑發生在 1929 年 7 月 29 日，受刑者爲遭臨時法院判處死刑的殺人犯陳春生。這一場絞刑「完全由臨時法院以特別新法行之」：

> 其法係用兩高大之木樁交叉豎立，上端結以繩索，地上置一方凳，命犯立在凳上，以犯人之頭扣在繩上，然後一腳踢去其凳，其死犯則身懸空中。[99]

此處提到的「兩高大之木樁交叉豎立」，應指將兩木樁呈十字架的樣式，一豎一橫，而繩索則是綁在橫木樁上。不難發現，此種執行方式的設計不外乎是對英式絞機的一種去機械化的模仿。此外，不同於陳春生絞刑前後皆由上海地檢機關主持，並率領其所屬法警前來，此次執刑的法警張寶壽係由臨時法院新僱用，而且從他的名字再也沒有出現在往後的任一絞刑紀錄中看來，張氏便是因應新絞法而特別派遣來的。再者，陳春生被絞決之時，正值新任典獄長邵松齡

98 不少論者認爲《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未能恢復至最早《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1868）的規定，在法權上其實有得有失。例如領袖領事對臨時法院的人事有推薦甚至同意的權力，而法警及監獄的管理，仍由工部局負責等問題。見陳策，《從會審公廨到特區法院：上海公共租界法權變遷研究》，頁 133-158、172-191。

99〈暗殺戴冰石之兇犯昨日絞決〉，《申報》，1929 年 7 月 30 日，第 4 張第 15 版。

甫上任的時刻。邵氏上任後做了不少革新，其中包括在獄內建設密閉行刑場，[100]而用在陳春生身上的新絞法應亦屬於新官新政的一部分。總而言之，種種跡象顯示，典獄長和臨時法院可能較屬意類似英式絞刑機的垂直吊法，甚至可能以引進絞刑機為終極目標，而將陳春生的絞決當作一個前導測試的機會。

陳春生所遭受的新絞法看來並不成功。陳在腳下的凳子被踢去後，經歷了 20 分鐘仍未身亡。最後，行刑者只好朝陳的腎囊猛踢兩腳，陳才終於斃命。[101]此次施行新法，立即遭來批評。一篇周刊文章形容新法為「邋鞦韆式的絞刑」，無法使人迅速致命，太不人道。[102]此外，半個月後，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召開常會，某區黨部指出：「地方法院新用絞人新刑具，慘無人道，請設法制止，以重人道。」[103]此一提議最終應該獲得認可，因為自下一場絞刑——即 1930 年 7 月 2 日，殺人越貨犯周長學的處刑[104]——之後，便恢復用椿、用棍的水平式絞法，一直持續到戰後。1946 年 7 月 26 日，是上海司法單位第一次正式使用英式機械絞刑台處決人犯，而且是用最先進的電力設備，只需按下按鈕，機關旋即運作。[105]此次絞刑為終戰後上海司法機關第一次執行死刑。受刑的人犯宣長根為持槍搶劫的累犯，在一次作案時槍殺了一名飛行員。宣長根受絞刑處是上海監獄，前身為英人管理工部局華德路監獄，即提籃橋監獄。大戰結束後，美軍軍事法庭借用監獄內部分建築物，以審判、關押與處決日本戰犯。[106]在宣長根被處決的數月前，美軍在此使用同一組設備絞決了五名日籍戰犯。[107]據稱，絞刑台位於監獄三樓的絞刑間內，當機關啓動，犯人懸空時，直接落入地面一樓，從一樓的一道小門可以直接將屍體運出監樓，十分簡便。[108]此外，由

---

100 〈江蘇第二監獄之新猷〉，《申報》，1929 年 7 月 14 日，第 4 張第 16 版。
101 〈暗殺戴冰石之兇犯昨日絞決〉，《申報》，1929 年 7 月 30 日，第 4 張第 15 版。
102 〈死刑與人道〉，《大亞畫報》，期 173，頁 3。
103 〈市執委會四十四次常會記〉，《申報》，1929 年 8 月 16 日，第 4 張第 13 版。
104 〈昨日絞決一匪〉，《申報》，1930 年 7 月 3 日，第 4 張第 15 版。
105 〈槍殺飛行員之劇盜上絞台〉，《申報》，1946 年 7 月 27 日，第 2 張第 4 版。
106 朱濟民、徐家俊編，《舊監獄尋蹤》，頁 139。
107 〈日戰犯五名絞決〉，《申報》，1946 年 4 月 23 日，第 4 版。
108 〈高院看守所賽如大公寓〉，《申報》，1947 年 2 月 24 日，第 1 張第 4 版。

於這組器械爲「美式配備」，因此宣長根處刑時未依規定由法警執行，而是由兩名美兵操作。[109]

（二）吊刑與自縊

宣長根處刑後隔年，高等法院接收美軍軍事法庭。承接如此「先進」絞刑設備的上海司法機構是否也具備了獨立、無需假手於他人的施刑能力，不得而知。然而，從後續便無絞刑報導但有槍決紀錄看來，上海監獄可能仍極少使用絞刑機，或者說，擁有一套「高級」的絞刑機似乎沒有給予充分的使用動機。無論如何，若以後見之明，現今無論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絞刑皆已失去其法定地位，足以顯示自晚清以來，欲透過引進英式絞刑機以崇刑罰人道主義之意圖，在歷經了整個民國時期後，算是失敗了。

更加弔詭的是，在絞刑機於實務上如此不受青睞的同一時候，如同我們在第二節中所述，國家的立法傾向卻持續推崇絞刑機。1934 年立法委員決定擱置死刑執行問題，交由司法行政部決定後，該部便於隔年頒布訓令，指示未來死刑仍用絞，並且規定「各監獄應一律使用機器」，但若尚未購置機器，則可沿用人工絞法，也就是本文說的水平式絞殺法。[110]然而，從 1947 年施行的《監獄行刑法》，我們可以發現一些端倪，顯示官方尊崇絞刑、特別是絞刑機的立場正在鬆動。該法第 94 條規定死刑用絞，使死刑執行方式的相關規範恢復法律的位階。[111]雖然這條條文看似保障絞刑作爲國家唯一合法死刑方式的地位，但不同於 1935 年司法行政部訓令在尚無絞機的情況下准許暫用人工絞法，條文中又規定「未設絞機者，得用槍斃」，變相地給舊式絞刑判了死刑，而且讓普通法死刑案件以槍決執行有了合法性的來源。也就是說，這條條文實際上並沒有鼓勵設置絞機的效果，反而直接威脅絞刑機的地位。

---

109 〈劇盜宣長根絞斃〉，《羅賓漢》，號 5187（1946 年 7 月），第 1 版。
110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 3091 號〉，《司法公報》（南京），號 48，頁 17。
111 〈監獄行刑法〉，《司法季刊》，卷 1 期 1（1947 年 1 月），頁 13。

1925 年 9 月的部令[112]和 1935 年的訓令皆明定死刑用絞，且用機器，但同時也替尚未備有絞機的情形解套，即准許沿用舊法。兩者的核心內容幾乎一模一樣，正顯示至少在這十年內，司法系統未能有效於中國監獄裡普及絞人機器。而 1947 年監獄行刑法的變革所表現的，是對此一現實進行肯認、接受的作爲。現實與目標——絞刑機的普及——之間存在著如此明顯的差距，但從某些角度觀之，例如上海漕河涇監獄常態使用人工絞法，這樣的差距又似乎是可以容忍的。另一方面，若將絞刑機無法普及的事實單純歸咎於技術或資源層面的問題，透過上海的案例，可以得知，官方並沒有任何積極欲改善技術、資源等問題的作爲；甚至當有人想出變通的權宜之計時，例如陳春生「盪鞦韆式的絞刑」，反而遭致批評。因此，絞刑機在近代中國不受歡迎，可能在資源、技術等現實條件之外，存在著他種因素。

民國時期，除了對絞刑機讚譽有加的人士特別強調其使人速斃的功效外，藉由報刊文章字裡行間裡透漏的蛛絲馬跡，我們可以發現，新式絞刑機在中國人的想像裡，存在著一個很「接地氣」的憑藉，那就是上吊自殺。在張德彝於十九世紀末向中國人介紹英國絞刑的文字裡，我們可以注意到，他幾乎不曾使用「絞」字形容此種死刑方式，而是一律用「縊」；而 1906 年的《新聞報》也是以「吊斃」一詞來形容和鼓吹使用電力絞刑機，皆已點出英式絞刑機的原理與懸樑自盡相同。有趣的是，相較於這些平鋪直敘的文字，1930、1940 年代在報章上關於垂直式絞刑的紀實，則明顯刻意強調此種絞刑之慘與上吊之間的關聯。例如，前引評論宣長根絞決的〈劇盜宣長根絞斃〉一文，其副標題爲「行刑時一幕慘厲鏡頭」，但文內描述的行刑過程其實是順利的，沒有像洪述祖絞決時那樣發生意外。因此我們可以推斷，作者在副標題宣稱的「慘厲」，乃指用上吊的方式將人絞斃的作法，而下面這段話正顯露了作者對吊法的不滿：

112 〈執行死刑應改用簡單機械令〉（十四年九月八日訓令京外各高檢廳及各處第 657 號），《司法公報》（北京），期 211，頁 19。

> 宣犯的被執行死刑，可說不是用的絞刑，因為照他這樣的方式，簡實〔直〕和「上吊」差不多，所以我說他是受了「吊刑」。[113]

1929 年漕河涇監獄在陳春生的身上試驗新絞法，《申報》上的報導同樣直指此種方式「無異上吊自縊」，並且透過對死者死狀的描述——亦即「目突舌伸，狀厥甚怖」，來製造駭人的印象。甚至有點誇大地宣稱，如果採舊式綁樁絞殺的方法，便不會造成眼舌突出的景象。[114]而很快對此次絞決做出嚴厲抨擊的周刊文章，其作者明顯讀了《申報》的記述，在批評受刑人殞命時間過長，以及最後必須以腳踢其腎囊才得以致命之餘，他還使用了更聳動的「縊鬼」意象來總括死者的死狀。[115]最後，一篇刊登在娛樂小報、介紹各國執行死刑之不同的文章，甚至用有點厭女（misogynistic）的口吻說英式絞刑法「如吾國婦女，自盡之雉經然」，而且「良久方行氣絕」。[116]

作爲普遍的自殺方法之一，上吊在中國民間觀念裡被賦予與他種非自然死亡稍有不同的意義。吊死的亡魂通常被視爲帶有冤抑、怨氣重，甚至具報復性，並且常常與女性關聯在一起。[117]這些特性除了藉由吊死鬼此一具體形象而給人恐怖的感覺以外，其中包含的性別與冤死的暗示，亦不利於與上吊同原理的方式作爲國家合法的刑罰之一。特別是關於冤死的暗示，更是與懲罰被賦予恢復正義、撫平冤屈的作用背道而馳。總地來說，上段引的幾個零星說法，從予人怖慄感的死狀和相同的物質動力原理，建立起吊式絞刑和自殺之間的過強連

113 〈劇盜宣長根絞斃〉，《羅賓漢》，號 5187，第 1 版。

114 筆者之所以認爲《申報》在此處言詞稍嫌誇大，是因爲在一些舊式絞刑的紀錄中，偶爾亦可見死者目凸舌伸的情形，例如浦東殺父案主嫌張欣生，以及 1935 年 1 月 19 日絞決五名共黨人士的其中兩人，〈打狗團五犯昨絞決〉，《申報》，1935 年 1 月 20 日，第 4 張第 13 版。

115 〈死刑與人道〉，《大亞畫報》，期 173，頁 3。

116 〈外國執行死刑之不同〉，《香海畫報》，期 112（1939 年 6 月），頁 2。

117 可參考魯迅〈女吊〉一文，介紹浙江紹興民間戲裡的「跳女吊」劇碼。魯迅注意到，「在平時，說起『吊死鬼』，就已經含有『女性的』的意思」，該文收入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編纂，《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卷 6，頁 618。李豐楙，〈注連與解除：道教拔度儀中的非常死亡觀〉一文指出，上吊自盡者，「民間視之爲凶煞之極」，收入黎志添主編，《十九世紀以來中國地方道教變遷》（香港：三聯書局，2013），頁 177。黃萍瑛，〈結「結」與解「結」：鹿港「送肉粽」儀式的探討〉，《民俗曲藝》，期 203（2019 年 3 月），頁 173；感謝康豹教授指點閱讀此篇文章，並因而得知魯迅一文。

結，並進一步夾帶了自縊內涵的文化意象──冤枉、怨氣與女性，捶揉出垂直式絞刑法的負面形象，因此可能隱微地產生了關於國家是否該用此種方法執行死刑的顧慮，或許能夠在資源、技術問題，甚至與列強的法權角力等因素之外，爲英式絞刑機在中國推動不順的事實提供一個文化解釋。

五、結　論

從清末以降，刑罰改革參與者如何表達他們對於斬、絞、槍斃，甚至電刑等不同死刑方式間優劣的看法，可以發現，人們對於死刑方式是否慘酷的認知往往來自投射式的想像，而且此種想像又有著分歧的憑藉與機制，包括屍身不全引發的殘忍感，或者死狀引起的血腥恐怖感覺（例如遭連發彈擊的身體會彈跳、噴血），又或者，在與刑罰人道主義興起的西方接觸下，中國既有以屍首完整區別死刑輕重的刑罰文化，也逐漸受到衝擊：受刑者身體承受的痛苦開始被納入考慮，並與斃命的速度畫上等號。

然而，即便當我們以身體痛楚作爲評判死刑方式殘忍程度的標準，其實也不存在著單一、客觀的痛苦程度判準。正如 1934 年立法院爭論中的一位立委郗朝俊（1882-1965）所言，「絞刑與槍決，何者死時較爲痛快，非受過絞刑與槍決不得而知」。[118]而且，受過某一種死刑的人，按常理應該無法「享有」體驗另一種死刑方式的機會，終究無法從身體感受的角度加以比較。1938 年在《每週導報》上刊出的〈關於死刑〉一文，更是挑戰所謂速斃即較不痛苦的這個普遍預設。此文從生理學的角度，藉由考察神經系統是否先發生障礙、「失去感受或傳達的作用」[119]來分析死刑痛苦的程度。作者出乎意料地指出，中國式的絞刑也不一定很痛苦：

> 因為絞的部位仍舊是在頸項上，脊椎神經一受擠壓，立即失了知覺，而且絞的時候，由頸項通達到腦的血管全被壓縮，血流完全不能通

118 〈立法院會議對死刑問題之爭辯〉，《外部周刊》，期 39，頁 30。
119 戴信，〈關於死刑〉，《每週導報》，卷 1 期 12（1938 年 7 月），頁 6。

過。於是腦因為得不到血的供給，全失作用，所以受絞刑的人是全不感受到痛苦的。[120]

而且，即便是三絞三放，在第一次的收後，「罪犯已全失知覺作用，陷於死亡的狀態，不過他的呼吸要等到第二次第三次的收放才會斷絕罷了」。反倒是電刑，它在作者的分析中成了最痛苦的死刑形式。因爲電流僅通過身體表層，無法迅速地損壞神經系統，但電流又會通過全身，因此罪犯的全身上下都會有痛的感覺。

此處我們無意以生理學做爲衡量死刑痛苦的客觀根據，而是想要凸顯生理學分析與一般認知之間可能存在的落差，並由此反映想像式投射的強大與自成一格。它可以完全不需要生理知識的參與，而有其多元的運作機制，對人們的認知與觀念產生更直觀的影響。而在無從得知實際體驗感受的前提下，無論是依附在器械運作快速而產生對速斃的想像，還是透過類似經驗的「猜度」，[121]又或者是死狀之慘，各種歧異的想像機制之間是不可共量的。

本文便是將絞刑執行置放在這樣一個多元、浮動的感知結構裡，考察其於晚清、民國時期的變遷。同時也透過這樣的研究，反向地更清楚去了解此一感動結構的轉變。此一轉變的主軸是遺體完整性與身體痛苦兩項判準之間的競爭。傳統中國式絞刑被指責爲極度痛苦的死刑方式，乃至官方決定改用理論上能夠同時符合此二種判準的英式絞刑機，其所體現的，是遺體完整性不再是唯一或者最高的原則，而必須兼顧減少受刑痛楚的目的。然而，絞刑機除了在某些地區的確因技術、資源限制，因此施行不易以外，其與自縊的原理相近，使它容易被與吊死鬼的冤抑，甚或性別的刻板印象聯想在一起；再加上絞刑機的實際使用上，的確發生過不成功的案例，或者零星的絞刑機處決紀實記錄了其

120 戴信，〈關於死刑〉，《每週導報》，卷 1 期 12，頁 7。

121 例如〈死刑的種種〉一文透過「我們平時領扣扣得緊了一些，就覺非常難受，何況用繩子在咽喉要口一收，活活的悶死」，來猜想傳統絞刑之苦。見紫嬰，〈死刑的種種〉，《都會》，期 27，頁 13。

致斃所需的時間，暴露絞刑機不必然次次可以速斃的事實。種種因素綜合起來，皆不利於絞刑機實質取代傳統絞刑。

甚至 1947 年開始，隨著監獄行刑法施行，針對普通法案件以槍刑處決有了法源，更加不利絞刑機的推行，實質上意味著國家不再堅持絞刑。這樣的轉變有可能反映，速斃即較不痛苦、且國家死刑應盡量減輕痛苦的觀念逐漸根植人心。儘管約莫從 1930 年代開始，偶爾出現認爲屍首完整與否的問題其實並不重要的想法，但並不意味著我們可以直觀地認爲，槍斃在普通法架構下取得合法性，即代表傳統關於屍身不全的焦慮便從此遭到揚棄。相反地，這當中有所關連的是，槍斃的執行方式在屍身保全方面的改良。爲因應監獄行刑法的施行，1948 年，司法行政部制定了〈執行死刑規則〉，其中第三條規定，若使用槍斃者，必須遵守〈槍斃規則〉的規範。[122]〈槍斃規則〉是 1926 年 5 月，在廣州國民政府實踐軍政的背景下所制定的。[123]此規則中有超過七成的內容皆針對槍斃過程中，行刑人與受刑人的身體、器械使用及場所等面向設下規範，例如受刑人須背對行刑人直立、兩者距離不超過五尺、槍擊時須瞄準心臟部位，並且先行在犯人背上畫出標誌、行刑槍械宜用短槍、行刑人僅一人等。這些規範不僅消除關於槍斃刑草率任意的印象、降低死者死狀給人的恐怖感覺，也減低槍擊對遺體造成的損害，遂與遺體完整的理想取得共存的機會。在特別法極度擴張的民國時期，槍決的執行應比絞刑更加頻繁，且因爲不時可見公開處刑的案例，所以能見度也更高。我們可以合理推論，參與決策者有更多的機會體認到，符合規範的槍斃執行與清末民初反對此種刑罰者憂心的慘況，相去甚遠。與此同時，由於新式的機械絞刑皆於祕密場所執行，人們僅能透過少數新聞報導認識它的行刑過程，但這些報導又直接或間接地替絞刑機塑造出負面的形象。在此情境下，槍決似乎比絞機更被認可爲國家執行生命刑的手段，或許是引導現代中國走上槍斃之路的關鍵因素。

---

122 〈執行死刑規則〉，《貴州高等法院公報》，期 123，頁 5。

123 〈槍斃規則〉，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9），冊 5，頁 274。

因此，二十世紀上半葉，走在建立現代新國家道路上的中國，對合法死刑形式的選擇，絕非「從野蠻過渡到文明」如此單向直線的進程可以概括。相反地，透過本文聚焦於絞刑執行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到，國家在面對死刑此一雙面刃時必須審慎對待的諸多顧慮，其中不僅包含源自西方啓蒙刑罰哲學、必須減少受刑痛苦的目標，也必須盡量避免新式刑具給傳統文化、民俗信仰中的死亡觀帶來的衝擊。這些顧慮對於一個以共和作爲體制的國家尤其重要，因爲在理論上，比起君主制國家，它更加迫切地需要藉由披上一件正義的外衣，才得以將死刑與殺人區分開來，以此合理化國家奪去公民性命的行爲。而這一件正義的外衣，除了由死刑判決的合法性（legality）構成以外，死刑執行方式所隱含，或說所牽連的、圍繞著死亡的正義情感——亦即「何種死法才顯得適得其所？」、「何種死法太過嚴厲？」、「何種死法像是在暗示受刑者是『冤』魂？」等問題——也是關鍵的要素。在這個面向上，本文探討的絞刑演變歷程，其實就是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現代化的衝擊下，中國重新定義國家、社會與國家正當死亡暴力之間關係的一個縮影。

附表1　報載民國時期上海地區絞決案例一覽表

司法機關	執刑地點	執行日期	受刑者姓名	資料來源
上海縣	九畝地	1911.12.15	嚴阿大、支長源、奚海潮、孟有才、朱阿六	《申報》，1911.12.16，第2張第3版[124]
地方審檢廳	巡警教練場	1913.3.24	戴阿發	《新聞報》，1913.3.25，第3張第1版
地方審檢廳	地方監獄	1914.1.22	呂開卿	《申報》，1914.1.29，第11版
地方審檢廳	地方監獄	1914.4.4	張錦青、張關氏	《申報》，1914.4.5，第10版
地方審檢廳	上海監獄	1914.5.12	趙阿二	《申報》，1914.5.13，第11版
地方審檢廳	上海監獄	1914.12.12	瞿民壽	《申報》，1914.12.13，第10版
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29.4.19	周小保、任阿成、吳道清	《申報》，1929.4.20，第4張第15版
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29.5.2	李秀才	《申報》，1929.5.3，第4張第15版
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29.5.7	鄭魏氏	《申報》，1929.5.8，第4張第15版
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29.7.8	陶三萬、邱五	《申報》，1929.7.9，第4張第15版
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29.7.29	陳春生	《申報》，1929.7.30，第4張第15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0.7.2	周長學	《申報》，1930.7.3，第4張第15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0.9.17	潘執	《申報》，1930.9.18，第4張第15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1.1.23	吳阿裕	《申報》，1931.1.24，第4張第15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1.6.6	馬松廷	《申報》，1931.6.7，第4張第15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2.3.4	王松發	《申報》，1932.3.5，第2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2.11.28	周義文	《上海商報》，1932.11.29，第3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3.1.16	張子美	《申報》，1933.1.17，第3張第10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3.4.5	顏金標	《申報》，1933.4.6，（號外）第2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3.9.6	印新仁	《申報》，1933.9.7，第4張16版

124　五案皆爲上海光復前上海縣令承審案件。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4.9.14	王根生、徐阿寶	《申報》，1934.9.15，第 4 張第 15 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5.1.19	歐志光、張玉山、袁友芳、張德新、董紀全	《申報》，1935.1.20，第 4 張第 13 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5.2.20	周茂賢	《申報》，1935.2.21，第 4 張第 13 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5.3.11	周占元	《申報》，1935.3.12，第 4 張第 12 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6.2.22	王德玉	《申報》，1936.2.23，第 4 張第 12 版
特區法院	漕河涇監獄	1936.10.3	陳明生	《申報》，1936.10.4，第 4 張第 12 版
特區法院	南市看守所	1942.6.5	謝金安	《申報》，1942.6.6，第 4 版
特區法院	南市看守所	1942.6.6	殷松卿、凌陽生	《申報》，1942.6.7，第 2 張第 5 版
特區法院	南市看守所	1942.6.9	周欽吉、周欽祥	《申報》，1942.6.10，第 2 張第 5 版
特區法院	南市看守所	1942.6.9	夏金標	《申報》，1942.6.11，第 2 張第 5 版
特區法院	南市看守所	1942.6.22	許寶生	《申報》，1942.6.23，第 2 張第 5 版
特區法院	南市看守所	1942.7.3	夏貴福	《申報》，1942.7.4，第 2 張第 5 版
特區法院	南市看守所	1942.7.6	趙小四子	《申報》，1942.7.7，第 4 版
特區法院	南市看守所	1942.7.17	吉仁堂、王書樓、馮新中	《申報》，1942.7.18，第 2 張第 5 版
特區法院	南市看守所	1942.8.19	劉宗友	《申報》，1942.8.20，第 2 張第 5 版
特區法院	南市看守所	1943.1.30	徐達泉	《申報》，1943.1.31，第 2 張第 5 版
特區法院	南市看守所	1943.6.30	常榮	《申報》，1943.7.1，第 3 版
特區法院	無紀錄	1943.10.8	張鴻生	《申報》，1943.10.9，第 3 版
特區法院	上海監獄第二分監外刑場	1943.10.16	湯榮昌	《申報》，1943.10.17，第 3 版
特區法院	南市車站路刑場	1943.12.16	金富根	《申報》，1943.12.17，第 3 版
上海高等法院	上海地檢署看守所	1944.5.20	黃賜福	《申報》，1943.5.21，第 3 版
上海地方法院	提籃橋監獄	1946.7.26	宣長根	《申報》，1946.7.27，第 4 版

附圖 1　〈絞決兇犯〉，《點石齋畫報大全》，忠 12（1910），頁 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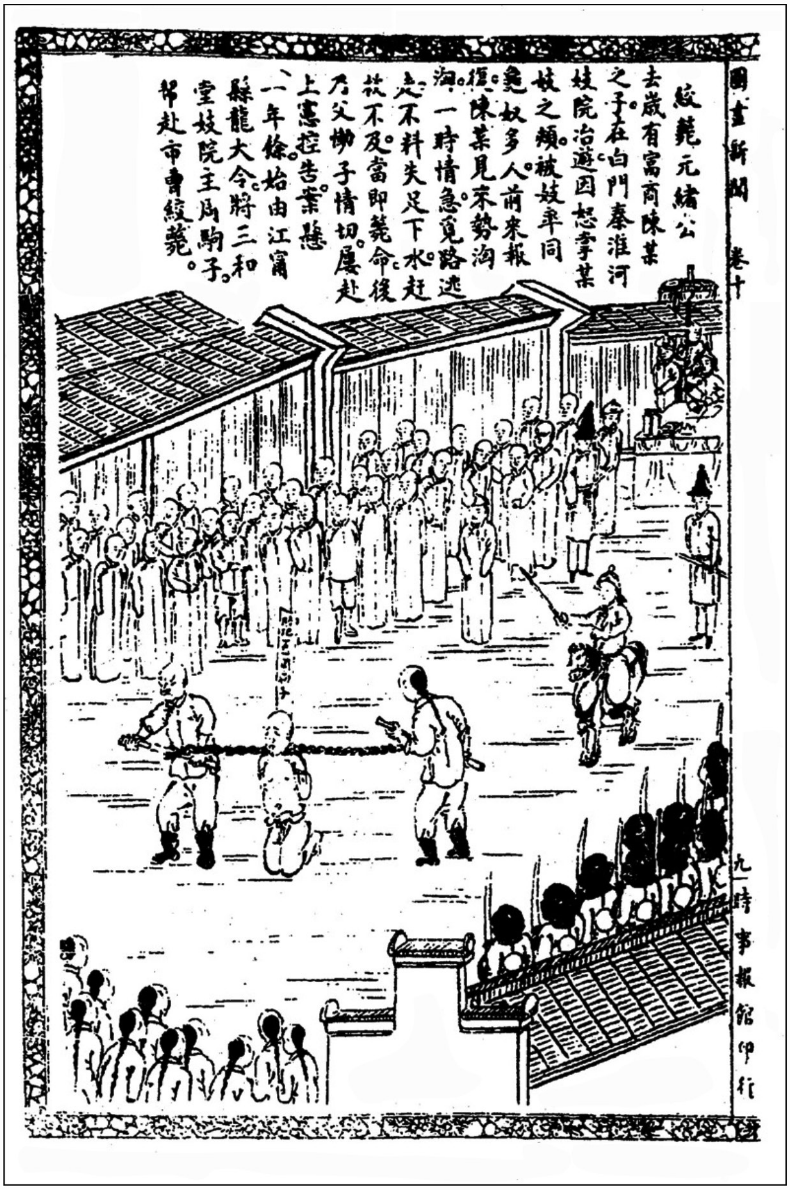

附圖 2　〈絞斃元緒公〉，《戊申全年畫報》，冊 30（1909），頁 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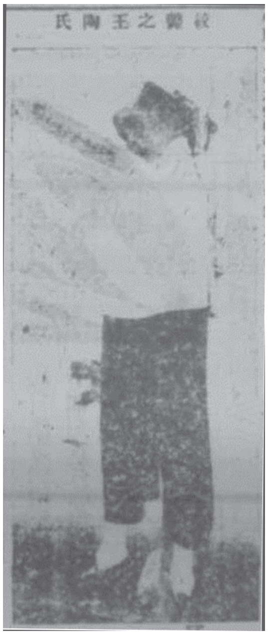

附圖 3　〈謀殺親子之王陶氏昨晨絞決〉，《申報》，1933 年 8 月 12 日，第 3 張第 9 版。

附圖 4　金珏，〈弒兄案主角絞決記〉，《萬象》，卷 2 期 9（1943 年 3 月），頁 56。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司法部指令第 4553 號〉，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北洋政府檔案》，冊 25，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10。

〈京師一監分監關於絞人機器裝備完竣的呈及京師一監、司法部關於此事的指令、訓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191-002-12452。

〈京師一監關於修理絞人機器、添制看守皮衣、囚犯棉服之費用的呈報及司法部對此事監對馬號修理完竣應備案的指令〉，北京市檔案館藏，檔號 J191-002-10551。

〈槍斃規則〉，收入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冊 5，合肥：黃山書社，1999，頁 274。

〈監獄行刑法〉，《司法季刊》，卷 1 期 1，1947 年 1 月 31 日，頁 13。

〔清〕張德彝，《使英雜記》，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 11 帙，上海：上海著易堂排印本，1897。

〔清〕張德彝，《隨使日記》，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 11 帙，上海：上海著易堂排印本，1897。

北洋洋務局纂輯，《約章成案匯覽乙篇》，上海：點石齋，1905。

司法部編，《中央司法會議報告錄》，北京：司法部，1913。

徐世虹主編，《沈家本全集》，卷 2、4，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Anonymous. “Execution by Strangulatio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6:469 (May 6, 1876), pp. 421-422.

The Municipal Gazette (Shanghai), 1927.

二、報刊

《大亞畫報》（上海），1929。

《司法公報》（北京），1919、1920、1925。

《司法公報》（南京），1935。

《外部周刊》（南京），1934。

《戊申全年畫報》（上海），1909。

《申報》（上海），1895、1909、1912-1914、1919、1921-1922、1927-1930、1933-1935、1942、1946。

《吉普》（上海），1946。

《字林滬報》（上海），1896。

《每週導報》（泉州），1938。

《京報》（北京），1919。
《香海畫報》（上海），1939。
《都會》（上海），1940。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貴州），1948。
《新聞報》（上海），1897、1898、1906、1919、1926、1927。
《萬象》（上海），1943。
《點石齋畫報大全》（上海），1910。
《羅賓漢》（上海），1946。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上海），1871。

三、專著

《李大釗傳》編寫組，《李大釗傳》，北京：北京出版社，1979。
王立民，《上海法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朱濟民、徐家俊編，《舊監獄尋蹤》，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
李星華，《回憶我的父親李大釗》，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
胡興東，《中國古代死刑制度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孫家紅，《清代的死刑監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張雋青編，《新刑法總則大綱》，上海：中華書局，1936。
陳策，《從會審公廨到特區法院：上海公共租界法權變遷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黃源盛，《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臺北：黃若喬出版，2007。
楊湘鈞，《帝國之鞭與寡頭之鍊：海會審公廨權力關係變遷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董康，《中國法制史講演錄》，臺北：文粹閣，1971。
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編纂，《魯迅全集》，冊 6，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
Boddice, Rob. *Knowing Pain: A History of Sensation, Emotion,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2023.
Botsman, Daniel V. *Punishment and Power in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Brook, Timothy, Jérôme Bourgon, and Gregory Blue, *Death by a Thousand Cu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Cassel, Pär Kristoffer. *Grounds of Judgment: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Imperial Power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Dikötter, Frank.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London:Hurst&Co., 2002.
Foucault, Michel.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Paris: Gallimard, 1975.

Gatrell, V. A. C. *The Hanging Tree: Execution and the English People, 1770-186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Li, Chen. *Chinese Law in Imperial Eyes: Sovereignty, Justice, and Transcultural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6.

Low, Patrick, Helen Rutherford, and Clare Sandford-Couch, eds. *Execution Cultu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Britain: From Public Spectacle to Hidden Ritual.*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Taylor & Francis Group, 2021.

Rey, Roselyne. *Histoire de la douleur*. Paris: La Découverte, 1993.

Stephens, Thomas B. *Order and Discipline in China: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1911-27.*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2.

Xu, Xiaoqun. *Trial of Modernity: Judicial Reform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1901-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四、論文及專文

王仲修，〈從野蠻走向文明——中國死刑執行方式的歷史演變〉，《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2 期，頁 222-225。

江照信，〈中國法律「看不見中國」與三十年代變法——以全國司法會議爲例〉，「社會轉型與法律變革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2008 年 10 月 18 日。

李立，〈從菜市口到天橋——近代中國死刑制度的衍變〉，《文化月刊》，2003 年第 9 期，頁 30-31。

李欣榮，〈清末死刑方式的轉變與爭論〉，《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2 期，頁 79-88。

李啓成，〈岡田朝太郎與晚清廢除比附援引——兼論法律進化論在近代中國的影響〉，《法制史研究》，期 22，2013 年 2 月，頁 167-192。

李豐楙，〈注連與解除：道教拔度儀中的非常死亡觀〉，收入黎志添主編，《十九世紀以來中國地方道教變遷》，香港：三聯書局，2013，頁 157-181。

張寧，〈清末民國死刑制度變遷：普通刑事法與特別刑事法之間的死刑實踐〉，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清代民國司法檔案與北京地區法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4，頁 42-118。

張寧，〈清代的大赦與死刑——制度及實踐中的法與「法外之仁」〉，《法制史研究》，期 28，2015 年 12 月，頁 53-102。

陳佳文，〈司法改革的中央設計：國民政府時期司法會議研究〉，《法律史評論》，2022 年第 1 卷，頁 155-165。

陳慶粹，〈談我國之死刑〉，《軍法專刊》，卷 12 期 3，1966 年 3 月，頁 6-7。

黃萍瑛，〈結「結」與解「結」：鹿港「送肉粽」儀式的探討〉，《民俗曲藝》，期 203，2019 年 3 月，頁 163-197。

劉昕杰、陳佳文，〈民國司法改革的開篇：1912 年的中央司法會議〉，《蘇州大學學報（法學版）》，2020 年第 4 期，頁 36-44。

Bourgon, Jérôme. “Abolishing ‘Cruel Punishments’: A Reappraisal of the Chinese Roots and Long-term Efficiency of the Xinzheng Legal Reforms.” *Modern Asian Studies*, 37:4 (2003), pp. 851-862.

Bourgon, Jérôme. “Obscene Vignettes of Truth. Construing Photographs of Chinese Executions as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Christian Henriot and Wen-hsin Yeh, eds. *Visualising China, 1845-1965*. Leiden: Brill, 2012, pp. 39-91.

五、網路資源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 （2021 年 10 月 1 日檢索）。

The Horror of Capital Punishment: Body, Artifact and Sensibility in Chinese Executions by Strangulation and Hanging, 1906–1948

Xin-zhe Xie*

Abstract

Being the only legal method of the death sentence during the Republican era (1912–1949), execution by strangulation or by hanging has hitherto received sparse attention from scholars. Focusing on this form of execution, the present article is aimed at filling the lacuna and investigates the practice of capital punishment under the humanitarian transformations in modern China. Unlike extant relevant scholarship, which either is mostly concerned with the legislative evolu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and convictions or adopts a simplistically teleological view to summarize the penal reforms of the tim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the practical details of execution by strangulation or by hanging, including the techniques and tools in use. The objective is to understand how China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onstrue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materiality of tools of execution and the body of both the convicted and the executioner, so as to unravel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 of imagination for the horror of capital punishment. What kind of mutations did such a mechanism undergo while China was "embracing" modernity and facing different cultural meanings respectively endemic to the old and new methods of execution? How did the particular sensibilities provoked by new tools and methods of execution influence the State's choice of the form of its most severe punishment as well as redefining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State, society, and legal violence?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transitions from the dual (decapitation and strangulation) to the single system (only strangulation) and from the traditional horizontal strangulation to the British-style method of hanging reflect that apart from the ideal of maintain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corpse, the rapidity of death began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to measure the cruelty of the capital punishment form. However, due to the significant similarity in its way of functioning with that of suicidal hanging, the British-style hanging machine, albeit seemingly apt to meet the criteria of corpse integrity and of a rapid death, was object of some criticism, thus providing another explanation, beyond factors of technical or financial order, for the unsuccess of the hanging machine in modern China.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execution by gunshot was subject to a more clearly defined procedure, the anxiety about the damage it might cause to the body withered away, thus making this form of execution an ideal substitute for both strangulation and hanging.

Keywords: capital punishment, strangulation, hanging, late Qing period, Republican China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